

星展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

第一部分 – 规范电子银行服务的一般条款与条件

1. 定义与释义

1.1 定义. 在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a) “**账户**”指，如适用，您与我们在任何国家或地域开立的每一个账户；
- (b) “**账户开立条款**”指，就每一个账户而言，规范管辖区域内的账户开立与操作以及相关服务的条款与条件，及其所有补充与附录；
- (c) “**ATM**”指我们提供的用于取款或存款和 / 或支票存取的自动柜员机和该等其他设施；
- (d) “**银行**”指登记表中确认的向您提供电子银行服务的星展实体；
- (e) “**银行成员**”指任何的银行分行、子公司、代表处、代理人或关联方、银行的总部或最终控股公司、银行集团中的任何公司（即由上述任何实体持有股份权益的公司），或任何管辖区域内的，银行已经或可能与之达成任何形式的联盟的任何银行或银行集团的成员；
- (f) “**渠道**”指我们可能不时通知您的、通过其能够访问电子银行服务的互联网地址 <https://ideal.dbs.com>、电信设施、ATM 以及其他场所、资源或平台；
- (g) “**内容**”指通过电子银行服务可获得的任何信息、报告、图像、链接、声音、图形、视频、软件或其他资料，包括市场数据；
- (h) “**指定联系人**”指（可能不时修订的）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附录 I 中规定的管辖区域中的银行的指定联系人；
- (i) “**电子银行服务**”指我们在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向您提供的电子银行和其他服务；
- (j) “**电子通知书**”具有第 4.1 条规定的含义；
- (k) “**电子指令**”指我们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或根据电子银行服务或其他可归结于您的安全码所接收的或您用户的任何通讯、指令、命令、消息、数据或信息（包括离线向我们递交的信息）；
- (l) “**管辖区域**”指银行所在的国家或地域；
- (m) “**委托指令**”指您以令我们满意的该等形式和内容提供的所有的书面授权和命令；
- (n) “**市场数据**”指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提供的与证券、金融市场、公司、行业、新闻以及其他任何数据、分析或研究相关的任何信息；
- (o) “**通知**”具有第 15.1 条规定的含义；
- (p) “**人**”指任何(i) 个人、公司、企业、合伙、有限合伙、社团、协会、工会、机构、商事会社、组织；(ii) 法定团体、机构或政府机关；(iii) 准政府、政府间或超国家组织；或 (iv) 监管、财政、税务或其他机关或组织，在各情况下不论是本地或外国的；
- (q) “**个人数据**”指 (i) 通过该数据或(ii) 通过该数据和我们的或可能将会拥有的其他信息，能够辨识个人的与该个人相关的数据；
- (r) “**供应商**”指不时独立地或代表我们，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介入通过电子银行和/或其他服务或产品向银行或银行成员提供服务或产品的任何人；
- (s) “**目的**”具有第 8.4 条规定的含义；
- (t) “**接收方**”具有第 8.2 条规定的含义；
- (u) “**登记表**”指由您正式签署的请求我们向您提供电子银行服务的登记表，该表形式由银行不时规定，包括任何附加或补充表格；
- (v) “**要求**”具有第 3.2 条规定的含义；
- (w) “**安全码**”指用于与访问和/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相关用途的一系列的号码和/或字母或该等其他编码或程序，不论是否由安全装置生成；
- (x) “**安全装置**”指用于生成安全码或用作访问和/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相关用途的任何安全令牌、ATM 卡或该等其他设施、设备或方法；
- (y) “**系统**”指不时为提供、支持、访问和/或其他可归结为电子银行服务之目的的硬件、软件、电信链接或其任何部分；
- (z) “**交易**”指根据电子指令或其他您或您的用户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或通过系统所作出或执行、处理或实施的任何交易或操作；
- (aa) “**用户指南**”指我们通过任何媒体发布或规定的规定电子银行服务使用指示的该等用户指南或文件；
- (bb) “**用户**”指获得您的授权或被认为已经获得您的授权访问和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和/或作为您的管理员执行一定的与访问和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相关的管理职能的个人或人；
- (cc) “**我们**”、“**我们的**”或“**我行**”指在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向您提供服务的银行或任何银行成员，以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受让人和承让人；以及
- (dd) “**您**”或“**您的**”指签约电子银行服务的人以及该人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2 “**法规**”. 在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中，“**法规**”包括任何政府、政府间或超国家组织、机构、部门或监管、自律性或其他有权机构或组织的任何法规、规则、官方指令、要求、业务准则或指导原则（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并且“**法规的**”应据此作相应解释。

- 1.3 **条款.** 凡提及“**条款**”应被解释为提及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中的、所提及的与条款相关的部分或章节内编号排序的条款。如果部分或章节未被明确，则其指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中该序号的条款。
- 1.4 **时间期限.** 如果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中规定的某一行为或事件的任何时间期限终止于一个非营业日，那么该时间被视为仅终止于下一个营业日。“**营业日**”指相关管辖区域中银行开门营业的任何一日。
- 1.5 **附加和补充条款与条件.** 为避免疑义，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中第二部分规定附加条款与条件以及任何补充条款与条件，包括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三部分规定的补充条款与条件，构成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一部分。我们可不时增加、删除或变更该附加或补充条款与条件。
- 1.6 **赔偿.** 在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中所提及的您就一事件或情况对我们的赔偿应包括在税后的基础上就因该事件或情况而发生的或与该事件或情况相关的，不时发生的针对我们和各银行成员的所有诉讼、索赔和程序，以及我们和各银行成员遭受、作出或承担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支付、成本或费用，向我们作出赔偿并使我们的成员免受损害。
- 1.7 **约束力.**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适用于您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并对您具有约束力。

2. 提供委托指令

- 2.1 **提供委托指令.** 您将对电子银行服务和（如被要求）对您的每一位用户向我们提供书面委托指令。若我们提出要求，您将促使您的每一位用户向我们提供确认收到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的书面确认书。一旦我们收到该等委托指令和/或确认书（如被要求），我们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为您和/或您的用户激活电子银行服务的访问权限。
- 2.2 **激活访问.** 如果我们认为向我们提交的信息存在任何偏差、模糊或矛盾，我们可以不为您和/或您的用户激活电子银行服务的访问权限。尽管有上述规定，我们没有义务核查向我们提交的信息是否存在任何偏差、模糊或矛盾。
- 2.3 **用户权限.** 您可任命一定的用户作为管理员，据此，其有更大的权限进行一定的行为包括更改一定的电子银行服务的配置和/或增加其他用户。您就确保作出该等任命时您的利益获得充分保护完全负责。如您希望授予一位用户进行交易授权的唯一权限，我们可要求您签署附加表格。
- 2.4 **委托指令变更.** 对电子银行服务和对您的每一位用户的委托指令仅适用于电子银行服务。对委托指令的任何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对电子银行服务委托指令的该等变更将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对我们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的委托指令，反之亦然。
- 2.5 **账户维护.** 您对账户的操作和维护（如适用）应遵守账户开立条款。如果您关闭账户，您通过电子银行服务访问账户的能力也将终止。

3. 硬件与软件要求

- 3.1 **系统维护.** 您将自行安装和维护您访问和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系统和其他设备。您独自就监控和定期审查您的系统及其他设备的充分性以及保护该系统和其他设备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的安全安排完全负责。
- 3.2 **硬件和软件要求.** 我们将不时通知您访问和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推荐的硬件和软件要求（包括需要更新的更新和/或补丁）（“**要求**”）。如果您的系统或其他设备没有达到要求，我们无须对您无法访问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负责。
- 3.3 **要求变更.** 我们可在提前至少一个月通知您的情况下随时升级或变更要求。您将以您自己的成本和费用，对您自己的系统或其他设备进行任何必需的升级或变更以确保持续访问和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我们可在您的要求下，检查您的系统或其他设备以确认您是否达到要求，您将负责由此产生的任何合理成本。
- 3.4 **用户指南.** 您必须在所有情况下遵守用户指南中规定的指示。
- 3.5 **提供软件.** 我们可能向您提供一定的软件和/或帮助您在您的系统上安装一定的软件（“**软件**”）。软件可能来源于我们或由第三方供应商许可使用。
- 3.6 **交付和/或安装支持.** 您将向我们（或我们委托的代理）提供完成软件交付和/或安装所必需的对您的系统以及所有设备、连接、配件或其他设备的合理访问权限。
- 3.7 **限制.** 软件按“**现状**”提供，并且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成文法、普通法或其他法律中默示的关于软件的所有陈述、保证、条件和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满意的质量、适用于用途或使用合理技能与注意的默示的条件、保证或条款）均从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中排除。
- 3.8 **软件使用的限制.** 软件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属于我们或第三方供应商所有，除与软件有关的许可条款另有规定外，您承诺：
- (a) 除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最大程度外，不对软件进行复制、散布、修改或反向编译；
 - (b) 仅为访问和使用电子银行服务之目的，根据与软件同时提供的任何许可、用户指南或其他文件使用软件；
 - (c) 根据事先对您的通知，不从事或不遗漏会造成我们违反对第三方供应商义务的任何行为；以及
 - (d) 就您对软件的使用向我们支付应付的任何许可费。
- 3.9 **安装服务范围.** 如果我们协助您安装软件，您同意我们并未被要求：
- (a) 确保软件在您的系统中运行良好以及其与您的系统或其他设备兼容；
 - (b) 纠正软件安装引起的您系统中的任何错误、漏洞或其他缺陷；或
 - (c) 就软件提供支持或维护服务。

4. 电子银行服务、电子通知书和其他内容

- 4.1 **提供电子通知书。**我们可允许您不时接收就特定内容所请求的提示或通知(“电子通知书”)。该电子通知书将以我们可能不时决定的传递模式向您传输。您将负责承担您接收该电子通知书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尽管我们将设置合理的安全保障，我们不保证传输给您的任何电子通知书的安全以及您接受电子通知书可能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访问的风险。
- 4.2 **无保障。**您确认并同意通过电子通知书提供的内容可能存在时间滞后、延迟和/或可能被截取或丢失，并且我们不保障电子通知书的传递、及时性或准确性。
- 4.3 **限制。**您确认并同意一定的渠道仅可被特定的用户访问和使用。您进一步确认电子银行服务、内容和渠道仅是基于“现状”和“现有”的基础上提供的，并且可获得电子银行服务的时间期限可能有所变更。任何一方均不对任何通讯在传递、传输或发送过程中的延迟、截取、丢失或其他未能到达另一方的情况，或者任何通讯的内容在传递、传输或发送过程中被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的情况承担责任。
- 4.4 **修改、删除、中止或终止。**我们可以在不提供任何原因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修改、删除、中止或终止提供电子银行服务或内容或提供电子银行服务或内容的任何渠道。在任何法律、法规或我们的内部政策或程序未禁止的范围内，我们将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尽我们所能就该等修改、删除、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合理的通知。
- 4.5 **无保证。**尽管我们将设置合理的安全保障，我们不保证电子银行服务、渠道或内容的提供将不被截取、不存在任何错误、计算机病毒或其他恶意的、破坏性或损坏性编码、代理、程序或宏指令，不保证任何缺陷将被纠正。我们不就内容作出任何默示、明示或法规上的保证。
- 4.6 **市场数据。**
- (a) 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我们和/或我们的代理、第三方供应商或许可人不保证任何市场数据的准确性、适用性、充分性、现时性、可获性、可靠性或完整性，并且不就您依据任何市场数据作出的任何决定或采取的任何行为，或任何直接的、间接的、附带的、特殊的、结果性的、惩罚性的或任何其他损失、损害、成本或开支向您或任何其他他人承担责任，即使我们曾被告知该等损失、损害、成本或开支的可能性。
 - (b) 所有市场数据仅作一般参考之用途，并未考虑您的投资目标、在投资领域的知识和经验、财务状况或特定需求。具体而言，该市场数据并非是为，也不应被解释为投资、财务、税务或其他建议或者就证券或其他金融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
 - (c) 您不得依据任何市场数据做出任何特定的投资、经营、金融或商业决定，除非您在依据该信息前独立确认或核实市场数据。
 - (d) 您承认并同意市场数据是为您个人使用而提供，并且您承诺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再次散布或传输所有或任何的市场数据(无论免费或收取对价，以任何方式或形式)。
 - (e) 您认识到所有市场数据可能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在任何时间发生改变，我们、我们的代理、第三方供应商或许可人均无义务更新或纠正任何市场数据。
- 4.7 **内容的使用。**通过电子银行服务向您提供的任何内容是为您自身的使用而提供的，并且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链接到任何渠道或内容，在任何服务器上复制任何内容或向任何第三方再次散布或传输该内容(无论收费与否)。电子银行服务可能包含一定的由第三方所有或掌控的内容。在电子银行服务中包含该等第三方内容不构成我们对该第三方内容的认同，对该第三方内容的任何使用或依赖由您独自承担全部风险。
- 4.8 **访问或使用限制。**您确认并同意，由于其他管辖区域的法律或法规的限制，您：
- (a) 可能无法从该管辖区域访问或使用一定的电子银行服务；或
 - (b) 从该管辖区域访问或使用一定的电子银行服务时，可能违反一定的法律或法规的要求。

确认是否存在任何该法律或法规限制是您的责任，我们不对您无法访问或使用任何该电子银行服务或任何违反该法律或法规要求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开支承担责任。我们可根据我们不时决定的措施以阻止在任何管辖区域中对该电子银行服务的访问或使用。

5. 电子指令

- 5.1 **获授权用户。**您必须确保只有获适当及有效授权的用户(在您对相关用户设定的任何限制范围内)通过电子银行服务向我们发送或传递或授权发送或传递电子指令。
- 5.2 **电子指令的接收。**只有在我们电子银行服务的主系统收到电子指令时，才视为我们已适当接收您通过电子银行服务传输的该电子指令。我们于营业日的相关截止时间(根据不时给您的通知)之后或非营业日接收的任何电子指令将被作为于下一个营业日接收到电子指令。
- 5.3 **真实性推定。**您授权我们将所有收到的电子指令视为经您适当授权的指令或其他通讯，并对您具有约束力，即使其是欺诈性作出的，即使它们和您给出的任何其他指令的条款相冲突。
- 5.4 **电子指令的处理。**您同意并确认您的电子指令可能不能被立即、日以继夜、或及时处理，但其处理取决于我们收到该电子指令时间和日期，或处理您的电子指令的任何交易所、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其他方的营业时间等。
- 5.5 **作用和责任。**您同意并确认：
- (a) 电子指令或交易的处理应符合我们现行的标准程序、服务标准和定价表；
 - (b) 我们受您而非任何其他方的委托；
 - (c) 您对电子指令的精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以及
 - (d) 我们在每项交易中的作用仅限于作为电子银行服务的提供者，我们不作为您的代理人行事，并且不与您存在任何信托关系。

- 5.6 **电子指令的取消.** 如果您要求我们取消或变更电子指令，我们将尽合理的努力以实现该等要求。但是，如果我们无法实现该等要求，我们无须对您承担责任。
- 5.7 **安全程序的充分性.** 您确认并同意电子银行服务就以下内容提供商业上合理的安全程序：
- 核实电子指令来源于您或您的用户；
 - 核实电子指令在通过电子银行服务向我们传输的过程中未被变更；以及
 - 表明您或您的用户关于电子指令中包含的信息的意图；
- 并且该安全程序的可靠性达到生成或传达电子指令的目的所需的适当程度。
- 5.8 **电子指令的不处理.** 如果我们有理怀疑存在任何错误、欺诈或伪造，或如果我们认为其不准确或不完整，我们可以不处理电子指令（或不及时处理该电子指令）。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我们无须对您可能由于我们行使我们本条项下的权利或者根据或依据该等错误的、欺诈性的、伪造的、不完整的或不准确的电子指令行事而遭受或承担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损害、成本或开支承担责任。尽管有上述规定，我们无须调查实现电子指令的人（无论用户或其他人）的真实性或权限，或核实电子指令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 5.9 **请求附加信息.** 我们可自行决定并在不说明任何理由的情况下：
- 要求您和/或您的用户另行提供身份证明；
 - 要求任何电子指令通过其他方式加以确认；
 - 拒绝或不及时根据任何电子指令行事（例如，在我们需要核实电子指令的准确性或真实性的情况下）；和/或
 - 决定实现您同我们作出的任何电子指令、交易和其他现存的安排的优先顺序。
- 5.10 **“已处理”的含义.** 为本条之目的，当根据我们的决定，我们开始执行电子指令，或不再能够合理地在不对我们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取消或撤销交易时，电子指令应为“已处理”。
- 5.11 **电子指令处理的确认.** 除非您从我行收到收妥确认书或正式交易号，通过电子银行服务传递的电子指令可能未被我们收到，并因此可能未被执行或处理。
- 5.12 **账户更正.** 如果我们根据您的电子指令作出任何支付，我们应有权于任何时间：
- 就我们支付的金额借记账户（如适用）；和/或
 - 如果账户中没有足够资金，不承兑或退回支票或其他票据和/或退回您的任何其他支付指令。
- 5.13 **信贷授予.** 如果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以达到任何支付金钱的要求或满足任何责任承担，我们可以（但没有义务）授予您信贷以实现该支付或承担该责任。您承诺以我们可能不时通知您的比率或金额支付利息和费用。
- ## 6. 安全
- 6.1 **遵守安全要求.** 您必须遵守我们不时规定的与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相关的所有要求、指示和说明。我们可能不时要求对任何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进行替换或修改，或终止任何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的使用。
- 6.2 **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的派发.** 我们可能向您和/或您的用户派发或由您和/或您的用户通过我们可能不时规定的任何方式收取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尽管我们将采取措施保证该派发方式是具有合理的可靠性的，您将对于由于该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的丢失而以任何形式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开支负责。
- 6.3 **用户权限.** 您承认并同意您的用户分别和/或共同（视情况而定）被授权代表您发出电子指令，即使该电子指令与您在任何时间发出的其他命令或指令冲突，包括与您账户操作有关的其他命令或指令（如适用）。您的用户在访问和/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时，应作为您的代理人行事。
- 6.4 **权限撤销.** 您必须确保您的每一位用户认知并遵守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如果任何用户不再享有访问和/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权限，您必须确保通过您的管理员进行交易的方式撤销对该用户的委任，或者通过其他方式立即通知我们。
- 6.5 **权限推定.** 除非我们收到第 6.4 条或第 7.1 条项下的您的书面通知，我们可将安全码的正确输入作为关于电子指令的真实性以及该电子指令发出者的权限的决定性证据，并依据及根据其行事。您对所有代表您或声称代表您达成的交易负责并承担责任。
- 6.6 **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使用的责任.** 您就发给您或您的用户的任何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的使用负责。您将尽最大努力以确保不存在对任何安全装置、安全码或电子银行服务的无权使用。安全装置仅可由您和/或您的用户使用，不得被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作为担保被质押。您必须确保安全码的保密，在安全码为静止的情况下，您必须(a) 销毁我们向您通知安全码的书面通知；(b) 在不对其进行任何伪装的情况下，不得写下或以其他方式记录安全码；以及(c) 定期变更安全码。
- 6.7 **篡改或修改.** 未经我们的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变更、篡改或修改我们的系统或安全装置的任何部分，并且您对所有由于该未经授权的变更、篡改或修改而进行的对系统和/或安全装置的纠正给我们造成的成本或开支负责。
- 6.8 **安全装置的返还.** 安全装置为我们的财产，并且其应于我们要求时或者取消或终止相关电子银行服务时返还给我们。
- ## 7. 未经授权访问安全装置
- 7.1 **关于未经授权的访问的通知.** 如果您合理地相信任何安全装置丢失、损坏、受到危害或如果存在任何对安全码的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您将立即书面通知我们的指定联系人。我们的指定联系人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将尽快提供一份确认书以确认收到该通知。除非我们的指定联系人已书面确认接收，无论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否则不视为我们已收到该通知。
- 7.2 **收到通知时的行为.** 一旦我们收到第 7.1 条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我们将：

- (a)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中止或终止受到危害的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以及
- (b) 尽合理的努力以停止对未完成的来自受危害的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的电子指令的处理。

在不损害第 6.5 条普遍性规定的情况下，您将受到在该中止或终止前我们所依据的、或者我们未能停止处理的电子指令所引起的所有交易的约束。

7.3 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的替换. 第 7.1 条所述的任何情形发生之后，我们可能发给您替换的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并收取替换费用。

8. 账户信息与个人数据的披露

- 8.1 保密性保护. 我们将采取所有商业上合理的预防措施以保护根据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向我们提供的关于您和您的账户（如适用）信息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 8.2 向允许的特定接收方的披露. 尽管有第 8.1 条规定，您确认并同意我们及我们的高级职员、员工和代理人有权向以下人员提供或披露关于您、您对电子银行服务的使用、交易以及您的账户的任何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 (a) 向任何供应商；
 - (b) 向任何银行成员；
 - (c) 向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的我们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的任何预期或实际的继承人、受让人或承让人或参与者；
 - (d) 为实现任何电子指令之目的而在必要的范围内向任何人；
 - (e) 为遵守我们必须遵守的或我们在诚信的基础上认为我们应遵守的，包括与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活动相关的，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或任何管辖区域的任何命令、指令或要求，而在必要的范围内向任何人；或
 - (f) 向我们在诚信的基础上认为向其披露是合理的的任何人，
(合称“接收方”)。
- 8.3 管辖区域以外的接收方. 您承认并同意我们可能被要求根据第 8.2 条向主要营业地在管辖区域以外的接收方提供或披露信息。该信息可能全部或部分地被接收方在管辖区域以外持有、处理或使用。
- 8.4 与特定目的相关的个人数据的处理. 在不损害第 8.2 条和第 8.3 条的情况下，您确认并同意我们（以及各接收方）可以就以下目的持有、处理或使用您和各用户在电子银行服务的访问和使用项下提供的任何个人数据：
- (a) 提供电子银行服务以及为与您或您的用户访问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 (b) 向您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通知，除非您已告知我们您不希望收到市场材料或通知；
 - (c) 对账户与头寸的监管和分析；
 - (d) 对账户特点、状态、信贷额度以及信贷决定的评估和决定；
 - (e) 进行统计和其他分析；
 - (f) 对遵守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监管和执行；以及
 - (g) 遵守适用的法律，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的法律，
(合称“目的”)。

8.5 取得同意的责任. 您承诺通知个人数据被提供给我们和/或接收方的所有个人：

- (a) 该个人数据被处理的目的以及与该个人数据的提供和处理相关的风险（您应于该个人数据首次提供给我们之时或之前作出该通知）；以及
- (b) 该处理可能涉及向接收方转移该个人数据，

并且您必须确保该个人已同意本第 8 条的条款内容并接受与该个人数据的提供与处理相关的风险。

上述内容同样适用于您向我们和/或接收方提供的与您或您的用户访问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相关的任何敏感性个人数据。

- 8.6 账户开立条款中信息披露条款的适用. 为避免疑义，第 8 条的任何内容均不应损害对账户开立条款中的任何信息披露或其他类似条款的适用。在任何信息披露同时受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和账户开立条款的约束，只要我们根据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或账户开立条款或两者有权进行披露，则该信息披露将被允许。
- 8.7 法定的披露权利. 我们在本第 8 条项下的权利为附加于并且不损害我们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披露权利，本条款与条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对任何该权利的限制。
- 8.8 继续有效. 为避免疑义，您根据本第 8 条作出的授权和同意将在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终止后以及账户关闭后（如适用）继续有效。

9. 知识产权与保密性

- 9.1 无权利转让. 您确认，除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或各方之间的其他协议明确规定外，您不获得我们提供的关于电子银行服务（包括用户指南和安全装置）的任何内容、信息、数据、软件或其他材料的任何专有权或知识产权。在您可能获得任何该权利的范围内，您同意(a) 向我们转让和让渡这些权利，以及(b) 签署我们为使之生效而要求的任何附加文件。

- 9.2 **传输数据的保密性.** 通过我们的系统和/或通过电子银行服务向您传输的任何数据、信息或消息具有保密性并仅供指定接收人单独使用。如果您非指定接收人，您应立即通知我们并删除或销毁该数据、信息或消息（以及所有副本）。
- 9.3 **其他信息的保密性.** 你必须对并促使可获得信息的任何人关于电子银行服务、我们的系统、安全装置、安全码、任何内容以及用户指南的所有信息保密。您仅可在为适当使用电子银行服务严格需要的情况下和范围内向您的用户和员工披露该信息。
- 9.4 **复制的限制.** 除为您自己访问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之目的，您不得允许任何人复制所有或任何部分的任何用户指南。

10. 陈述与保证

- 10.1 **陈述与保证.** 在所有时候，您均陈述与保证：
- (a) 您向我们提供的与电子银行服务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您与您的用户的详细信息）均是完整的、真实的及准确的；
- (b) 您(i) 有效存续；(ii) 不处于破产状态；以及(iii) 具有法律能力签订并履行您在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及任何适用的法律项下的义务；以及
- (c) 您已满足所有条件并已完成所有要求采取的行为，以 (i) 使您能够合法地签订并履行您在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及任何适用的法律项下的义务；以及(ii) 确保该些义务是有效的、合法具有约束力的并且可执行的。

11. 赔偿与责任限制

- 11.1 **风险承担.** 您确认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存在一定的安全、崩溃、传输错误与可用性风险，并且同意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承担该等风险。
- 11.2 **责任限制.** 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您确认并同意我们及我们的各供应商无须就下列事项对您承担责任：
- (a) 由于提供电子银行服务而引起的任何间接的、结果性的、特殊的、惩罚性的损失或损害，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的诉求而引起的；
- (b) 您可能会遭受或承担的、由于下列原因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开支（无论直接或间接的，并且无论是否可以预见），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的诉求而引起的：(i) 电子银行服务的任何不可用的情况，(ii) 您对电子银行服务、渠道或内容的访问或使用或者无法访问或使用，(iii) 对软件的安装和/或使用；(iv) 我们系统、安全码和/或安全装置的失灵，(v) 关于系统和/或内容的任何信息在任何方面的不准确，(vi) 由于用于传输电子指令的您的系统或其他设施或电信连接的失灵而造成的任何未能接收或延迟接收电子指令，(vii) 在电子指令的内容模糊、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准确情况下的任何延迟，(viii) 对安全装置、安全码或电子银行服务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ix) 对您的系统或其他设施的任何安全违反或未经授权的使用，与您的系统或其他设施相关的崩溃或传输错误，(x) 电信运营商、网络服务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商或银行的分包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xi) 对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任何我们的权利的行使，(xi) 我们对向我们提交的该等信息的依赖；或(xiii) 任何收入或商业机会的损失、利润损失、预期存款或业务的损失、数据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或包括软件的任何设备的价值损失；或(xiv) 超出我们控制范围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包括任何政府限制、干预或施加紧急程序或暂停任何相关市场的交易、民事命令、恐怖主义行为或行为的威胁、自然灾害、战争或者罢工。
- 11.3 **采用提供商引起的责任.** 您确认并同意我们可能通过采用供应商来执行电子银行服务的任何内容。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若我们已在选择供应商时尽到合理的注意，我们无须就该供应商方面的任何违约承担责任。
- 11.4 **赔偿.** 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您将就由于下列原因而产生的、针对我们的任何可能的诉求、要求、诉讼或程序，以及我们可能（直接或间接）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开支（包括律师费）对我们进行赔偿：
- (a) 您违反或不遵守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包括未能取得上述第 8.5 条项下的同意，以及违反上述第 10 条规定的任何陈述与保证；
- (b) 任何一方对安全码或安全装置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
- (c) 您用于电子银行服务相关用途的系统中的任何失灵或故障；
- (d) 您引入的为允许未经授权的访问而设计的任何计算机病毒或其他恶意的、破坏性或损坏性编码、代理、程序或宏指令或其他软件程序或硬件组件，其影响或造成电子银行服务和/或我们的硬件、软件和/或其他自动系统失灵或故障；
- (e) 您向我们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其是或被证明在提供时在任何实质方面是不正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
- (f)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我们的权利的行使；
- (g) 我们根据电子指令行事或对其的依赖；
- (h) 您使用或未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或
- (i) 电子指令或您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的内容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第三方权利，包括知识产权，
- 除非我们一方存在欺诈、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当行为。
- 11.5 **遵守法律义务.** 我们可以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按照与任何交易相关的送达我们的任何法院命令、判决或仲裁裁决而行事。我们可以就任何与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相关的任何事项根据顾问的建议而行事，并且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无须对根据该建议作出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 11.6 **遵守法律义务引起的责任.** 另外，我们无须对您由于我们采取遵守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或法规义务所必需的该行为而承担的任何损失、责任、迟延或成本承担责任。
- 11.7 **责任限制的除外情形.**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或限制我们对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责任：

- (a) 由于我们的过失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
- (b) 欺诈或欺骗侵权；或
- (c) 其他法律上无法排除或限制的任何其他责任。

12. 收费与税务

- 12.1 **收费的支付.** 您必须根据各方不时约定的收费标准，向我们支付就提供电子银行服务和任何及所有附属服务的所有收费、成本和开支，并支付您在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已同意承担的任何其他金额。您于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作出的所有支付应没有或已完成任何现时及将来的税务或征收或者任何其他收费，并不得就任何现时及将来的税务或征收或者任何其他收费作任何扣减、预提或抵销。
- 12.2 **从账户中借记收费.** 您授权我们就该收费、成本、开支及金额借记您于我行的任何账户（如适用），即使该借记可能造成您的账户透支。如果该收费、成本、开支和金额从您的以其它货币计价的账户中借记，您同意我们可以以我们现行的汇率兑换待借记的金额。您承诺签署并向我们提供我们可能要求的为实现该等借记所需的额外的书面授权。
- 12.3 **税务责任.** 另外，您将对于法律要求缴纳的施加于您需向我们作出的任何支付的任何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或类似性质的任何其他税项承担责任。如果我们根据法律要求应收取或支付该税款，您将就该支付对我们进行补偿。

13. 终止

- 13.1 **由您终止.** 您可在任何时间，在至少提前 14 个公历日书面通知我们的情况下：
- (a) 终止您对电子银行服务的使用；或
 - (b) 撤销您在我行为电子银行服务保留的任何特定的账户。
- 13.2 **由我们终止.** 我们可在任何时间，在至少提前 14 个公历日书面通知您的情况下，终止您对电子银行服务的访问，并不对您承担任何责任。任何该终止均将不影响该通知到期之前我们妥善接收的您发出的任何电子指令。
- 13.3 **终止的效果.** 如果任何一方发出终止访问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通知，您同意至少于该终止通知到期前 24 个小时：
- (a) 您将停止使用与电子银行服务相关的任何安全装置；
 - (b) 您将向我们返还用户指南（包括您制作的任何副本）和所有安全装置；
 - (c) 除非我们另行通知您，您将保存关于我们从您的系统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及所有软件的或通过我们从您的系统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及所有软件接收的所有数据（包括您制作的任何副本）。如果我们要求您销毁或删除任何该数据，您必须根据我们可能规定的任何数据移除程序如此行事；以及
 - (d) 您将立即支付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所有到期的我们的收费、成本和/或开支。
- 13.4 **终止或中止访问.** 即使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中有任何其他内容，并且在不损害我们可能在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或在法律上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如果我们合理认为如此行事将符合我们的利益，包括下列情况，我们可立即终止或中止您对电子银行的访问，和/或停止对任何交易的处理，且无须对您承担责任：
- (a) 您违反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或任何其他与我们之间的协议；
 - (b) 该行为是履行我们的法律或法规义务或者遵守有权管辖区域的法院命令或我们内部政策和程序所必需的；
 - (c) 您处于破产状态，无法于债务到期时偿还您的债务，就您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资产或业务已任命接收人、管理人或经理人，与您的债权人进行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者已作出您解散或清算的命令或决议（除为具有偿付能力的合并或重组之目的外）；
 - (d) 我们履行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提供电子银行服务或运作系统所必须的任何相关许可或授权被终止或中止；
 - (e) 您被或将被进行合规调查和/或法律程序，在该情况下继续向您提供电子银行服务（在我们的合理意见下）可能会对我们造成信誉问题；或
 - (f) 该行为是为保护我们的系统免受伤害所必需的，包括任何形式的拒绝服务攻击或者病毒或恶意编码。
- 13.5 **放弃要求法院判令.** 在终止对电子银行服务的访问或使用须要获得法院判令的情况下，您同意为使本条上述条款生效，放弃任何适用的法律中的任何条款、程序或运用。

14. 记录的确定性

- 14.1 **对我们记录决定性的接受.** 除明显的错误，您接受我们对任何电子指令、交易或其他您与我们之间通讯的记录均为最终的及决定性的，并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对您具有约束力。
- 14.2 **关于不准确记录的通知.** 您必须在该报表或记录日期起的 14 个公历日内通知我们在我们向您发出的任何电子通知书、报表或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或不准确。如果您未能做到，您将不再享有争辩该报表或记录的内容的权利，并且该报表或记录应被视为最终的及决定性的，并对您具有约束力。您有责任对该电子通知书、报表或记录的副本归档保存。
- 14.3 **记录的可采纳性.** 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您同意所有该等记录可作为证据采纳，并且将不会仅基于该等记录由计算机系统产生而对该等记录内容的准确性或真实性进行争辩。

15. 通知

- 15.1 **通知地址.**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通知”）必须以书面方式作出。该通知应通过专人递送或通过预付费挂号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递送给：
- (a) 在向您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您最近一次于我行登记的地址、传真号或电子邮件地址；以及
 - (b) 在向我们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指定联系人。
- 15.2 **通知的接收.** 在下述情况下，您被视为已收到我们递送的关于电子银行服务的任何通知：(a) 如由专人递送，于递送时；(b) 如通过预付费挂号信的方式，于邮寄后的 3 个营业日；(c) 如通过传真递送，我们传输报告显示成功送达的任何时间；以及(d) 如通过电子邮件递送，我们寄送至您账户电子邮箱地址的任何时间。
- 15.3 **更新责任.** 您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我们作通讯使用的您通讯地址、传真号码和/或电子邮箱地址，或者我们记录中可获取的任何您的相关细节（包括签名、授权签字人和/或委托指令）的任何变更，并向我们递送我们所要求的所有支持性文件。我们将需要一个合理的时间期限，不少于自收到起的 7 个营业日，在我们的记录中作出变更并使之生效，其后我们可以依赖该变更。
- 15.4 **本条款的适用性.** 本条仅涉及关于与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相关事项的通知。

16. 其他事项

- 16.1 **信息请求.** 您必须及时使我们和/或任何相关监管机构获得下列任何信息和/或文件：(a) 我们为履行我们的法律或法规义务或者履行我们不时须要或同意遵守的任何要求而可能进行合理请求的，(b) 任何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您必须在我们作出合理请求时提供该等我们可能要求的与任何调查或争端解决程序相关的协助或合作。
- 16.2 **审计.** 我们保留检查和进行审计的权利以确保您已遵守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您的义务，并且您必须立即遵守该等请求并给予我们所有必需的帮助。如果该等审计发现任何未遵守的情况，您将负责因审计与任何纠正行为而合理产生的任何成本。
- 16.3 **继续有效.** 您对电子银行服务的访问和使用的终止，将不影响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中的能够履行的和/或在该终止后仍继续存在、发生作用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终止将不损害一方因另一方对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任何违反而已享有的任何诉讼权利。
- 16.4 **可分性.** 如果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任何条款在适用的法律下非法或不可执行，其将在该法律允许的范围內被分离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16.5 **现行条款与条件.** 除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外，除非另行书面规定，账户开立条款（如适用）以及管辖提供给您的其他服务的我们的现行条款与条件将继续对您适用并具有约束力。除非在该等条款中规定，就您申请电子银行服务之日前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陈述、保证或担保的合同，各方没有关于其的针对另一方的任何权利，并且没有对其加以依赖。如果该现行条款与条件与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之间，或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不同部分之间存在冲突，那么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条款应按下列优先顺序加以适用：
- (a)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第三部分；
 - (b)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第二部分；
 - (c)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第一部分；
 - (d) 管辖其他提供给您的服务的我们现行的条款与条件；以及
 - (e) 账户开立条款。

为避免疑义，我们提供的与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执行的标准化企业环境（SCORE）下信息系统的使用相关的服务不构成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的电子银行服务，其将继续由该服务的现行的条款与条件管辖。

- 16.6 **修订与变更.** 我们可通过向您发出通知变更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根据第 12.1 条）应付的收费的标准或用户指南。该通知将以第 15 条规定的形式或通过电子银行服务作出。如果您或任何用户于该变更的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则视为您已同意该变更。
- 16.7 **让渡和转让.** 电子银行服务供您本人使用和访问。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处置您可能在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获得的任何利益。我们可以不经您的同意，将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我们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银行成员。一旦我们将转让通知于您，受让人将自转让之日起享有所有转让的权利并承担所有转让的义务。
- 另外，我们可以在不通知您或未取得您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委托或转包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委任第三方供应商、代理或分包人提供电子银行服务的整体或部分。
- 16.8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及由其产生的任何义务由管辖区域的法律管辖。除非我们以书面方式另行选择，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引起的或依据其的所有争议应由管辖区域的法院审理，并且您同意服从该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 16.9 **适用语言.** 如果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被翻译成任何其他语言，英语版本与翻译版本均具有同等效力，但英语版本与翻译版本之间若有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则应以英语版本为准。
- 16.10 **第三方权利.** 除供应商外，任何除各方以外的人均不得执行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中的任何条款。变更或终止关于电子银行服务的各方间的约定不需要任何第三方同意。
- 16.11 **放弃.** 我们对执行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任何克制、迟延或宽限均不应损害或限制我们的权利。任何对我们的权利的放弃均不应作为对任何后续违约的豁免，并且本条款与条件中授予我们或为我们保留的任何权利、权限或救济均不排除我们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权限或救济，并且各该权利、权限或救济应为可累加的，除非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中另有明确规定。

附录 I

管辖区域	星展实体	指定联系人
澳大利亚	DBS Bank Ltd., Australia Branch (ARBN 601 105 373)	Suite 1901 Level 19,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致：环球交易服务部（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s）
中国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DBS Bank (China) Limited)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致：渠道管理（Channel Management）
香港特别行政区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9/F, Millennium City 6 392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致：渠道管理（Channel Management）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18/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致：渠道管理（Channel Management）
印度	DBS Bank India	3rd Floor, Fort House 221, Dr D.N. Road, Fort Mumbai 400 001 India 致：IBG 客户服务（IBG Customer Service）
印度尼西亚	PT Bank DBS Indonesia	DBS Bank Tower, 33 rd Floor Ciputra World 1 Jl. Prop.Dr.Satrio Kav. 3-5 Jakarta 12940, Indonesia 电子邮件: idcontactgts@dbs.com 传真 :+62 21 2988 4244 致：环球交易服务部（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s）
澳门特别行政区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门分行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Macau Branch)	Nos. 5 a 7E da Rau de Santa Clara, Edif. Riberio Loja C & D, Macau 致：渠道管理（Channel Management）
新加坡	DBS Bank Ltd.	Changi Business Park Crescent #03-05A, DBS Asia Hub Singapore 486029 致：渠道管理、技术和运作（Channel Management, Technology and Operations）
台湾地区	星展（台湾）商业银行 (DBS Bank (Taiwan) Ltd.)	12F., No.399, Ruigua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致：星展台湾公司客户服务中心（DBS Taiwan Corporate Customer Services Center）
英国	DBS Bank Ltd., London Branch	4th Floor Paternoster House 65 St Paul's Churchyard London EC4M 8AB Great Britain
越南	DBS Bank Ltd. –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1th Floor, Saigon Centre, 65 Le Loi,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星展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

第二部分 – 特殊电子银行服务的附加条款与条件

1. 在线交易服务的附加条款与条件

- 1.1 本条款的适用性. 您同意下列附加条款与条件应适用于您对我们的在线交易服务的访问和/或使用（“在线交易服务”）。
- 1.2 使用在线交易服务. 您同意我们发布的规定在线交易服务使用指示的用户手册或任何其他文件构成规范在线交易服务使用的协议的完整部分。您同意仅代表您自己使用在线交易服务进行交易，并严格遵守该等协议规定（包括用户手册）。
- 1.3 访问等级. 我们可对我们的客户指定不同的访问等级，取决于指定给您的访问等级，您可能无法获得部分或全部的在线交易服务。
- 1.4 交易与账户限制. 我们可能不时对您的账户施加头寸或交易限制（包括最小交易金额）。
- 1.5 账户余额及交易历史. 除非该数据或信息被明确声明具有约束力或我们将其作为您的交易历史的一部分而进行提供，否则我们通过在线交易服务提供的与您的账户相关的数据或信息可能并非决定性的。
- 1.6 适用于通过在线交易服务所达成的交易的条款及与条件. 您同意，通过使用在线交易服务所达成的任何交易将（若适用）同时适用并受限于适用于外汇交易、财资业务和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其他任何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您与我们之间签署的任何主协议或我们就该等交易规定的任何条款与条件，以及上述文件的不时修改、更新或补充（以上合称为“交易文件”）。如果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和交易文件有任何不一致，应当以交易文件为准，并且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6.5 条亦将依其进行解释。
- 1.7 以本人身份行事. 您同意您通过在线交易服务与我们所达成的任何交易是在本人对本人的基础上进行的，我们并非您的顾问，也不对您承担任何信托责任。
- 1.8 仅达成交易. 您确认并同意，就您通过在线交易服务达成交易而言，我们仅提供达成交易的平台。我们将不会就通过在线交易服务达成的交易的利弊提供任何推荐或建议。
- 1.9 交易流程. 您同意，您通过在线交易服务发出的交易指示并不必然导致交易的达成，只有当在线交易服务系统收到、执行和/或确认该等交易指示之后，交易才被达成。在交易被执行和/或确认之后，屏幕上将生成并显示交易参考号。一旦您的交易指示被执行，您将无法进行取消或更改。
- 1.10 报价. 您确认并同意在线交易服务上的任何报价仅在报价当时有效，在一个剧烈波动的市场中，当您通过在线交易服务发出交易指示或下单时，该等报价可能已经发生改变。我们就某货币对的报价仅仅表明我们原则上愿意就该等价格与您达成关于该货币对的交易，您不应当在其他任何情形下依赖或使用该等报价。我们就任何报价能否代表市场价格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可行价格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您确认并同意您通过在线交易服务所发出的任何交易指示或下达的任何订单可能不会被立即执行，对于您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机会损失），我们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1 撤销、取消或修改的权利. 在一笔交易达成后的合理期间内，如果我们认为该笔交易由于特定的市场状况、系统故障或系统操纵的原因而存在执行错误，我们有权撤销、取消或修改该等交易的价格。
- 1.12 费用与开支. 您应当知晓，我们可能从您通过在线交易服务达成的交易中获益。尽管没有明示的费用，我们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收费、对冲安排、因运营或行政目的所产生的开支以及我们的利润（若有），均包含及归入该等交易项下各项变量的计算中。
- 1.13 不活跃交易. 如果您在至少一年的期间内或我们决定的其他期间内未通过在线交易服务达成任何交易，我们有权不经通知而将您的账户指定为“不活跃”账户，并立即暂停您登录在线交易服务的账户，而无需向您承担任何责任。在您提出申请，并符合我们要求的其他条件之后，我们可以根据我们的独立判断激活您的账户。
- 1.14 未能进行结算的交易. 您同意在我行存放并维持足够的资金用于结算通过在线交易服务达成的交易，并根据结算需要提供关于某些交易的必要的支持文件（若需要）。您同意并确认，在结算日当日相关管辖区域营业时间结束之前，如果您未能根据您指定的结算指示对通过在线交易服务达成的交易进行结算，或者未能向我们提供关于某些交易的必要的支持文件（若需要），我们可以，在不影响任何适用的交易文件赋予我们的任何权利的前提下，根据我们的独立判断：
- (a) 从您在我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对交易进行结算；及/或
- (b) 提前终止交易或对交易进行平盘，并且，如果因该等提前终止或平盘而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成本、税收或其他开支，则我们可以从您在我行开立的任何帐户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进行抵销，
- 您在此授权我们从您在我行开立的账户中作上述的直接的款项扣除。
- 1.15 风险披露. 您同意，您通过使用在线交易服务所达成的任何交易都存在风险。在考虑达成任何交易之前，您必须根据您的目标、经验、财务状况、风险管理、运营资源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来考虑该等交易是否适合您。在达成任何交易之前，您应当理解该等交易的各类风险、以及亏损风险的性质和程度，您应当理解并且愿意承担与该等交易相关的风险。
- 以下是对于您可能面临的风险类型的简要说明，其并不意在披露与达成外汇交易、财资业务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相关的所有风险或其他相关考虑因素。
- (a) 市场风险. 政治、金融或宏观经济发展因素可能导致一般性的市场失灵。特别是，汇率的变化可能是不可预见、突然及巨大的，其可能受到复杂且相互关联的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金融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该等因素都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相关货币进行交易的货币市场。
- (b) 信用风险. 任何交易均面临银行的信用风险。
- (c) 法律与执行风险. 如果发生违约，比如由于一方信用状况恶化而导致的违约，则会引起相应的法律与执行问题方面的风险。

- (d) **流动性风险.** 追求特定的财务和风险管理目标所带来的利益可能因发生重大的流动性风险而被抵销。
- (e) **操作风险.** 确保有适当及充分的内部系统和内部控制是很有必要的，用以监控可能出现的并且可能相当复杂的各类型的风险。
- (f) **新兴市场.** 新兴市场具有高度的不可预测性，并且该等市场上的参与者缺乏足够的监管和保护，因此涉及新兴市场的交易具有更高的风险。

您进一步确认及同意，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同时将面临与电子交易系统相关的风险，比如硬件、软件或人为失误、网络连接问题、电脑病毒以及系统或电力中断等风险。

1.16 **在线交易价格提示服务.** 作为在线交易服务的一部分，在线交易价格提示服务（“**价格提示服务**”）仅在选定的管辖区域提供。以下补充条款与条件适用于您访问及/或使用价格提示服务：

- (a) 价格提示服务仅能通过我行不时规定的某些类型的通信或电子设备获取。您有责任确保拥有访问和使用该服务的合适的设备和数据/网络连接服务。对于因您未能满足我行要求或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要求，或因支持“价格提示服务”或提供该服务所涉及的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失误，而造成的任何延迟、阻碍、中断或您可能遭受的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我行不承担责任。
- (b) 您同意向我行支付我行不时确定的“价格提示服务”相关费用与开支。您将负责承担您使用价格提示服务相关的任何费用与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向您收取的或您应向其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支付的费用。
- (c) 我行在价格提示服务项下发出的任何价格提示不构成且不应作为达成交易的要约、邀请或建议。我行发出的价格提示仅供参考，不应替代您做出的独立判断。在达成交易前，您应对被提供的信息的关联性和充分性自己做出独立评估，并且进行您认为必要的其他调查，包括获取独立的财务建议。
- (d) 我行不保证在您决定达成交易时将能获得我行在价格提示服务项下提供的价格。您承认并同意我行在价格提示服务项下提供的价格可能存在时间滞后、延迟和/或可能被截取或丢失，并且我们不保证价格提示的传递、及时性或准确性。您进一步确认价格提示服务仅基于“最大努力”提供，并且可获得价格提示服务的时段可能在没有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有所变更。如任何价格提示在传递、传输或发送过程中出现延迟、截取、丢失或其他未能到达您一方的情况或在发送过程中被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我行不承担责任。我们对任何价格提示服务下提供的任何信息的准确性，或对任何特定目的的信息适合性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2. 电话和传真机使用的附加条款与条件

2.1 **本条款的适用性.** 您同意下列附加条款与条件应适用于您通过电话或传真机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访问和/或使用。

2.2 **指令通讯.** 您确认并同意我们可以接受：

- (a) 您或您的用户通过电话提供的关于我们可能不时允许的电子银行服务的口头指令，条件是已提供相关的安全码（在我们要求时）；以及
- (b) 通过传真传输的关于我们可能不时允许的电子银行服务的书面指令，条件是在该等指令上有相关预留印鉴并且其已传真至您事先安排的指定分行。

该等指令也可能需签署我们可能要求的申请表、授权、赔偿和/或其他文件，并且为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之目的，其应被视为电子指令，

2.3 **对固有风险的接受.** 您认识到电话和传真并非安全的通讯渠道，并且对该渠道的使用完全由您自行承担风险。在您遵守我们不时规定的身份认证程序或其他要求的情况下，我们可接受通过电话或传真机传输的电子指令。

2.4 **汇率或利率报价.** 针对通过电话接收的电子指令，我们就汇率或利率作出的任何回复报价仅作为参考并且不应对我们具有约束力，除非我们为交易之目的加以确认。尽管我们可能不时通过其他通讯渠道向您作出不同的汇率或利率报价，该经确认的汇率或利率一旦被接受（无论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应对您具有约束力。

2.5 **通话记录.** 我们可记录您与我们的员工/代表之间的通话，并且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调查或法院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相关情况中，我们可将记录作为交易相关的证据提供给我们认为必要的任何人。所有该等记录将仍为我们的财产，并且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将为通话内容的决定性证据。

3. ATM 与 ATM 卡使用的附加条款与条件

3.1 **本条款的适用性.** 您同意下列附加条款与条件应适用于您访问和/或使用我们的 ATM 和我们发行的 ATM 卡。

3.2 **现金及支票存款.** 通过 ATM 存入的现金与支票（包括本行支票）资金将仅在我们收到并核实（并且，就支票而言，该支票须经结算）后才存入您的账户。在上述金额存入完成以前，您无法提取或利用存入的金额。ATM 在接收存款时发出的客户通知对我们不具有约束力，并且我们就存入金额的决定应为决定性的并对您具有约束力。

3.3 **无抵销或反索偿.** 您对商家或任何其他人在任何销售点终端机使用 ATM 卡提出的任何索偿均不可构成对我们的任何抵销或反索偿的标的。我们对提供给您的商品和/或服务或者该商家或其他人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在任何方面均不负责。

3.4 **资金不足.** 只有在账户资金充足的情况下，ATM 卡才可用于取款或转账。如果在账户资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取款或转账，我们可以（但无义务）授予您信贷以完成该取款或转账，您应于被要求时立即向我们偿还该透支金额以及根据我们现行的收费标准确定的银行收费和利息。

3.5 **卡交易.** 我们可决定每一项交易的交易日期并可拒绝通过 ATM 进行的任何交易和/或通过 ATM 提供的任何支票。以除账户币种以外的货币实现的交易将在以我们决定的汇率转换为账户币种后被借记入账户。

3.6 **卡使用的限制.** 我们可在经或不经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不时决定对 ATM 卡的使用施加任何限制，无论是就金额、使用频率或者其他事项。

3.7 信用或签帐卡的排除.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不适用于通过任何信用或签帐卡提供或将提供的信贷或其他业务，其受分别与该等信用或签帐卡相关的协议的条款与条件约束。

4. 使用移动银行服务的附加条款与条件

4.1 本条款的适用性. 您同意下列附加条款与条件应适用于您访问和使用我行的移动银行服务。

4.2 定义. 为移动银行服务之目的，适用以下定义：

- (a) “许可”指根据以下第 4.5 条向您（为本第 4 条之目的，您指您本人和您的用户）授予的许可；
- (b) “移动银行 APP”指可从授权 app 商店获取的以访问移动银行服务（我们可能会不时改变移动银行服务的特点）为目的的移动银行应用程序；
- (c) “移动银行服务”指我行使您通过使用为移动设备设计的移动银行 App 或网络浏览器而获取的电子银行服务；以及
- (d) “移动设备”指可访问无线蜂窝系统的，用户可用于拨打和接听电话、接发短信和使用数据服务及其他功能的电话或其他设备，该电话或设备可在没有物理网络连接的情况下大范围使用，而且客户可通过其访问和使用任何移动银行服务，例如移动智能电话、平板电脑等其他类似设备。

4.3 移动银行服务的使用. 通过使用移动银行服务，您可以获得您的账户相关信息和使用我们不时提供的其他功能。为使用移动银行服务，您必须：

- (a) 已经激活电子银行服务；
- (b) 阅读和接受如以下第 4.5 条所述的许可条款；以及
- (c) （如使用移动银行 App）从合适的 app 商店下载移动银行 App。

4.4 收费. 对于您购买的移动银行 App 或任何升级或后续版本我行目前不收取费用，但我们保留未来可能收费的权利。请务必了解您在自己国家和在国外访问移动银行服务时移动服务提供商将向您收取的费用。

4.5 终端用户许可协议. 您需要在行许可下使用移动银行服务，许可的条款如本第 4.5 条所述：

- (a) 授予您的许可不可转移、具有非排他性且完全可撤销；
- (b) 我行授权您仅用您拥有或控制的移动设备使用移动银行服务，并且在使用移动银行 App 时，仅用其访问移动银行服务；
- (c) 关于你对移动银行 App 的使用：
 - (i) 您不会进行转许可、转让或宣称行使任何相关权利；
 - (ii) 除非法律允许，您不会对任何部分进行复制或反向编译、修改、篡改或改变；
 - (iii) 移动银行 App 的任何升级版本将通过相关 app 商店获得。我行不负责以其他任何方式向您提供软件更新；以及
 - (iv) 您确认如第三方声称移动银行 App 或您使用该 App 侵犯第三方权利，您会协助我行调查，并视情况对任何此类索赔进行辩护；
- (d) 当您通过使用移动设备首次访问移动银行服务或安装移动银行 App（如适用），您即开始获得许可并被视为已经接受许可的条款；该许可将根据本第 4 条条款持续有效，直至您终止使用移动银行服务。

4.6 终止. 除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您违反任何本许可条款，我行可能在不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终止移动银行服务。您同意在许可终止后立即从所有移动设备上删除您已下载的移动银行 App。

4.7 移动银行 App 的相关问题. 我们仅对移动银行 App 负责。如果您对移动银行 App 的运行有任何意见，您可以与指定联系人联系。

5. 使用 SAP 金融服务网服务的附加条款与条件

5.1 本条款的适用性. 您同意下列附加条款与条件应适用于您访问和使用 SAP 金融服务网服务。

5.2 定义. 为 SAP 金融服务网服务之目的，适用以下定义：

- (a) “SAP”指 SAP AG，总部位于德国瓦尔多夫 Dietmar-Hopp-Allee 16, 69190，或 SAP 的关联公司；
- (b) “SAP 金融服务网”指 SAP 提供的网络解决方案，该方案可使机构客户向多家金融机构发送支付指令，并从多家金融服务公司接收状态和账单信息；以及
- (c) “SAP 金融服务网服务”指您通过使用 SAP 金融服务网可获得的电子银行服务。

5.3 SAP 金融服务网服务的使用. 为使用 SAP 金融服务网服务，您必须是 SAP 金融服务网的机构用户，并且已经购买或获得足够的交易模块来使用 SAP 金融服务网服务。您同意仅对与您订购 SAP 金融服务网相关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负责，并且遵守约束上述订购的 SAP 现行条款与条件。对于因 SAP 任何行为或疏忽给您造成的任何损失，我行不承担责任。

5.4 对固有风险的接受. 您同意和我们之间通过 SAP 金融服务网服务交换的报文、文件或信息可能遭受风险。以下是您可能面临的风险类型示例，并不是对使用 SAP 金融服务网服务所有风险或其他相关注意事项的完整披露：

- (a) 由于 SAP 金融服务网的设备故障、升级、维护、失灵和维修、安全漏洞或其他我行无法控制的原因，您对 SAP 金融服务网服务的访问有时可能会出现中断。我行保留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在可能通知或不通知的情况下暂停或中断 SAP 金融服务网服务的权利。在上述暂停、故障或中断期间，会对您发起任何交易或完成任何正在进行的交易产生影响。
- (b) SAP 金融服务网服务通过 SAP 金融服务网提供，可能在 SAP 金融服务网进行信息/文件的通讯或转换时产生错误或延误。在不损害上述一般条款的情况下，SAP 金融服务网的任何网络延时风险可能引起报文、文件或信息传输过程中出现延迟，超出适用截止时间，并且影响任何支付指令的生效日。
- (c) SAP 金融服务网服务过程中交换的报文、文件或信息储存在 SAP 的网络中，并受制于 SAP 现行数据保护政策（见 www.sap.com）。

5.5 终止。除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我行可立即终止 SAP 金融服务网服务而无需通知您：

- (a) 您不再是 SAP 金融服务网的机构用户；或
- (b) 我行不再是 SAP 金融服务网的金融服务用户；或
- (c) SAP 停止或中止提供 SAP 金融服务网。

尽管有上述规定，您承诺如果因任何原因停止或中止订购 SAP 金融网服务，您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行。

6. 使用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报文服务的附加条款与条件

6.1 本条款的适用性。您同意下列附加条款与条件应适用于您访问和使用 SWIFT 报文服务。

6.2 定义。为 SWIFT 报文服务之目的，适用以下定义：

- (a) “**授权 SWIFT 参与者**”指成为 SWIFT 协议一方并受其约束，可获得 SWIFT 报文服务，且满足该 SWIFT 协议或 SWIFT 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的人士，为避免疑义，尽管如果该参与方不再满足相关 SWIFT 协议要求的资格标准，在该 SWIFT 协议规定的允许该参与者过渡至替代解决方案的期间内，该参与者应继续作为授权 SWIFT 参与者；
- (b) “**SWIFT**”指 S.W.I.F.T. SCRL，一个比利时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比利时 Avenue Adele 1, B-1310 La Hulpe；
- (c) “**SWIFT 协议**”指 SWIFT 和我行之间的任何协议，或 SWIFT 与您之间达成的有关使用 SWIFT 报文服务的任何协议；
- (d) “**SWIFT 文件**”指纳入 SWIFT 协议或由 SWIFT/我行不时通知通知您的适用于 SWIFT 报文服务、或 SWIFT 报文发送和接收的 SWIFT 条款、条件、指引和流程；
- (e) “**SWIFT 报文**”指使用 SWIFT 报文服务发出的或被视为已经被发送的报文类型信息或文件，为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之目的，包括我行与您不时同意的报文格式；
- (f) “**SWIFT 报文服务**”指 SWIFT 不时提供的报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SWIFTNet FIN 报文服务、SWIFTNet Interact、File Act 和浏览器服务。

6.3 SWIFT 报文服务。SWIFT 报文服务仅包括以下活动：

- (a) 我行向您发送 SWIFT 报文；
- (b) 我行通过 SWIFT 报文向您提供信息；
- (c) 您向我行发送 SWIFT 报文；
- (d) 您用 SWIFT 报文向我行提供电子指令；以及
- (e) 我行处理上述电子指令。

6.4 SWIFT 报文服务的使用。

- (a) 作为授权 SWIFT 参与者，您应满足与 SWIFT 报文服务相关的所有要求，包括安全要求、获取和维持 SWIFT 会员资格、SWIFT 协议和任何 SWIFT 文件规定的访问和使用 SWIFT 报文服务所需的计算机软件和其他设备。
- (b) 您应始终 (i) 遵守我行不时向您提出的有关使用 SWIFT 报文服务的所有指引、指令和建议；(ii) 评估与您访问和使用 SWIFT 报文服务相关的安全性安排，从而确保该安排足以保护您的利益。
- (c) 您确认对任何 SWIFT 报文的处理取决于我行成功接收该报文。如您通过 SWIFT 网络提交了 SWIFT 报文，但我行未成功接收该报文而导致您遭受的任何损失，我行不承担责任，我行也不对 SWIFT 的行为或疏忽承担任何责任。
- (d) 您对提供数据、文件、信息、指令和 SWIFT 报文自行承担风险。您应确保您就 SWIFT 报文服务而向我行发送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和指令是准确、完整的，如有任何错误、不一致或遗漏，您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行。您必须在收到我行或我行委派的任何第三方运营者提供的数据、文件、信息和指令时立即检查所有该等数据、文件、信息和指令。如上述数据、文件、信息和指令不准确或未包含应有内容，您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行。
- (e) 我行收到您发出的或意图发出的任何 SWIFT 报文将构成对我行无条件的完全授权以执行该 SWIFT 报文或依照报文行动，并且除非我行收到您发出的对报文有效性存有质疑的预先书面通知，否则我行没有对任何此类 SWIFT 报文真实性进行调查或查询的义务。
- (f) 如果您发现或怀疑有任何违反或威胁 SWIFT 报文服务安全性的情况，您应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行，同时提供有关上述违反和威胁的所有细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相关责任人的身份。您应（除任何适用法律禁止外）立即全面及时配合我行为调查和/或纠正任何明显或可能违反或威胁 SWIFT 报文服务安全性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并提供我行以书面形式合理要求的相关信息，以协助我行开展调查。

- 6.5 对固有风险的接受。您同意通过 SWIFT 报文服务在我行和您之间交换的任何数据、文件、信息或指令可能遭受风险。以下是您可能面临的风险类型示例，而并非是对使用 SWIFT 报文服务所有风险或其他相关注意事项的完整披露：
- (a) 由于 SWIFT 网络的设备故障、升级、维护、失灵和维修或其他我行无法控制的原因，您对 SWIFT 报文服务的访问有时可能会出现中断；以及
 - (b) 在 SWIFT 网络进行报文或文件的通讯或转换时，SWIFT 报文服务可能产生错误或延误。
- 6.6 保留权利。我行保留在以下任一情况下在我行认为合理恰当的某一时段或某些时段内立即中止 SWIFT 报文服务或对 SWIFT 报文服务的访问而无需通知您：（a）为维护或改进 SWIFT 报文服务（日常或紧急）而有必要中止服务；（b）因技术原因，我们无法控制 SWIFT 报文服务的提供；（c）有合理理由怀疑威胁到 SWIFT 报文服务安全或有任何未授权或欺诈性的使用；或（d）您违反了服务项下的任何义务。
- 6.7 终止。除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我行可在不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立即终止 SWIFT 报文服务：
- (a) 您或我行不再是授权 SWIFT 参与者；
 - (b) SWIFT 已停止提供，且不恢复提供 SWIFT 报文服务；
 - (c) SWIFT 行使其在 SWIFT 协议下的权利要求您或我行终止使用 SWIFT 报文服务；或
 - (d) 我行已停止提供 SWIFT 报文服务。

尽管有上述规定，您承诺如果因任何原因您不再是授权 SWIFT 参与者或因任何原因您不再能获取 SWIFT 报文服务，您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行。

星展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

第三部分 – 适用特定国家的补充条款与条件

第一章 – 适用澳大利亚的补充条款与条件

本章适用于并规范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分行(ARBN 601 105 373)所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以及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分行的客户对电子银行服务的接受和使用。请注意如果您在澳大利亚以外的任何国家接受电子银行服务，可能适用其他当地法律。

在下列所述范围内，本章补充和修订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第一部分，并构成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一部分。

1. 定义与释义

1.1 **定义。**除非本章另有明确相反的规定，本章中经定义的词语应具有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中定义的含义。另外，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a) “**星展银行澳大利亚隐私政策**”指可以在 ww.dbs.com/privacy/Australia.page 上查询到的政策，其可能不时被我行修改、补充或者替换；以及
- (b) “**个人数据**”具有 Privacy Act 1988 (Cth)中规定的“个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的含义。

2. 账户信息与个人数据的披露

2.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8.3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8.3 **接收方在管辖地以外的情形。**您确认并同意，我们可以根据第 8.2 条向位于澳大利亚以外地区的接收方提供或披露您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在澳大利亚以外地区的接收方全部或者部分地收集、使用和披露。您确认，我们不能确保该等接收方将遵守澳大利亚隐私法（并且该等接收方在澳大利亚隐私法项下可能无须承担责任（即您可能无法寻求救济）），虽然他们可能会遵守自己的隐私法（您可能有权或无法要求执行）。通过接受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和条件，并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您同意这样的披露，以及为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和条件的目的而进行的所有披露。

2.2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8.4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8.4 **与特定目的相关的数据的处理。**在不损害第 8.2 条和第 8.3 条的前提下，您确认并同意我行（以及各接收方）可以就以下目的以及星展银行澳大利亚隐私政策中所述的任何以及所有目的使用、持有和披露您和各用户在对电子银行服务的访问和使用项下提供的任何个人数据：

- (a) 提供电子银行服务以及与您或您的用户访问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 (b) 向您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通知，除非您已告知我行您不希望收到市场营销材料或通知；
- (c) 对账户与头寸的监管和分析；
- (d) 对账户特点、状态、信贷额度以及信贷决定的评估和决定；
- (e) 进行统计和其他分析；
- (f) 对遵守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监管和执行；以及
- (g) 遵守适用的法律，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的法律，
(合称“目的”)。

2.3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8.5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8.5 **同意和通知。**您承诺：

- (a) 就向我们及/或接收方披露的个人数据而言，您已获得并维持该等个人的所有必要的同意，该条同意对我们及/或接收方提供电子银行服务及遵守澳大利亚隐私准则是必要的；
- (b) 根据 Privacy Act 1988 (Cth)通知相关个人，以确保其知晓为上述 (a) 所述之目的其个人数据将会被披露给我们及/或接收方或一系列其他机构；
- (c) 确保提供给我行和接收方的所有个人数据均是准确，最新，完整以及相关的。

2.4 **对规范个人数据的条款与条件的确认。**您确认并同意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8 条以及您和我行之间关于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数据的相关协议或条款与条件（包括星展银行澳大利亚隐私政策）中规定的其他条款。

2.5 冲突。如果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与星展银行澳大利亚隐私政策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就该等不一致以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为准。

2.6 星展银行澳大利亚隐私政策。我们的隐私政策可以在 www.dbs.com/privacy/australia.page 上查询或者致电我们的隐私官员：+61288239300。其包含以下内容：

- 您可以如何了解并修改保存在我行的您的个人信息。
- 您可以如何投诉对于星展银行澳大利亚隐私政策或登记的隐私准则的违反，以及我们会如何处理您的投诉。
- 我们具体如何收集、保管、使用和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3. “管辖区域”的定义

3.1 “管辖区域”的定义。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1 (1) 条所述的管辖区域定义应被替换为：“管辖区域”指新南威尔士。

4. 电子银行服务的使用

4.1 商业用途。您，

- (a) 声明并保证在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和条件项下向您提供的任何授信主要用于商业用途；以及
- (b) 同意确保电子银行服务仅用于商业用途。

第二章 – 适用中国的补充条款与条件

本章适用于并规范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以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客户对电子银行服务的接受和使用。请注意如果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以外的任何国家接受电子银行服务，其他当地法律可能适用。

在下列所述范围内，本章补充和修订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第一部分，并构成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一部分。

1. 收费与税务

1.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2.1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12.1 收费与费用的支付. 您确认、同意并接受就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以及我们现行的收费表中规定的与电子银行服务有关的收费和/或费用的支付义务。最新的收费表可在我们在中国的网点或我们的网址 www.dbs.com/cn 获得。您作出的所有支付应没有或已完成任何现时及将来的税务或征收或者任何其他收费，并不得就任何现时及将来的税务或征收或者任何其他收费作任何扣减、预提或抵销。

2. 关于不准确记录的通知

2.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4.2 条中提到的“14 个公历日”应被删除并以“90 个公历日”代替。

3. 修订与变更

3.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6.6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16.6 修订与变更. 我们可能通过向您递送书面通知或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或我们认为适当的该等其他通讯方式，修订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根据第 12.1 条）应付的收费的标准或用户指南。我们将给您：

- (a) 在修订与您在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或用户指南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相关的情况下，提前 30 个公历日的通知；或
- (b) 在任何其他修订的情况下，合理的通知，

但如果紧急要求修订或我们发出该等提前通知是不切实可行的（在该情况下，该修订将立即生效）情况下，我们没有义务给您任何提前通知。如果您或任何用户在该修订的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则视为您已同意该等修订。

4. 适用语言

4.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6.9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16.9 适用语言. 在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被翻译成任何其他语言的情况下，英语版本与翻译版本均具有同等效力，但在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的情况下，则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5. 在中国领土以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

5.1 下列内容应作为新的第 16.11A 条被插入：

16.11A 在中国领土以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 您特此确认当在中国以外（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台湾地区）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您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汇管理的规定（如适用）和/或交易发生国家或地区的任何要求。您将承担与您在中国领土以外的司法管辖区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有关的风险。

第三章 – 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补充条款与条件

本章适用于并规范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所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以及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客户对电子银行服务的接受和使用。请注意如果您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国家接受电子银行服务，其他当地法律可能适用。

在下列所述范围内，本章补充和修订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第一部分，并构成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一部分。

1. 定义与释义

1.1 **定义。**除非本章另有明确相反的规定，本章中经定义的词语应具有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中定义的含义。另外，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a)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b) “**参与行**”指银通（JETCO）ATM 网络以及（如适用）ATM 网络和/或（如适用）中国银联 ATM 网络的任何参与行；
- (c) “**个人数据**”具有《个人资料（隐私）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中规定的该词的含义；以及
- (d) “**个人识别码**”指作为 ATM 卡或电话银行服务的安全码的个人识别码。

2. 账户信息与个人数据的披露

2.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8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 8.1 *您确认并同意账户开立条款中的信息披露或其他类似条款应适用于根据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向我们提供的关于您和您的账户的信息。*

3. 赔偿与责任限制

3.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第一部分第 11.4 条最后一行中的“重大”一词应被删除。

3.2 **责任限制的除外情形。**在不损害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1.7 条的情况下，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应排除或限制我们就银行或其员工过失或故意的不当行为所引起的直接损失的责任。

4. 关于不准确记录的通知

4.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4.2 条中提到的“14 个公历日”应被删除并以“90 个公历日”代替。

5. 修订与变更

5.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第一部分第 16.6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16.6 *修订与变更。*我们可能通过向您递送的书面通知或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或我们认为适当的该等其他通讯方式，修订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根据第 12.1 条）应付的收费的标准或用户指南。我们将给您：

- (a) *在修订与应支付的收费的标准或您在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或用户指南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相关的情况下，提前 30 个公历日的通知，除非该变更不在我们的控制范围之内；或*
- (b) *在任何其他修订的情况下，合理的通知，*

但如果紧急要求修订或我们发出该等提前通知是不切实可行的（在该情况下，该修订将立即生效）情况下，我们没有义务给您任何提前通知。如果您或任何用户在该修订的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则视为您已同意该等修订。

6. 电话银行服务使用的附加条款与条件

6.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二部分第 2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2. 电话银行服务使用的附加条款与条件

2.1 **本条款的适用性。**您同意下列附加条款与条件应适用于您访问和/或使用以电话方式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电话银行服务”）。

2.2 **汇率与利率报价。**针对通过电话接收的电子指令，我们就汇率或利率作出的任何回复报价仅作为参考并且不应对我们具有约束力，除非我们为交易之目的加以确认。尽管我们可能不时通过其他通讯渠道向您作出不同的汇率或利率报价，该经确认的汇率或利率一旦接受（无论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应对您具有约束力。

- 2.3 **通话记录.** 我们可记录您与我们的员工/代表之间的通话，并且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调查或法院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相关情况中，我们可将记录作为交易相关的证据提供给我们认为必要的任何人。所有该记录将仍为我们的财产，并且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将为通话内容的决定性证据。
- 2.4 **就电话指令使用个人识别码.** 为通过我们的电话银行服务发出有效的电子指令（“**电话指令**”），您的个人识别码必须得到正确陈述。提供了正确的个人识别码的任何人（无论是否经由您授权）对电话银行服务的使用应构成，并被视作您进行的使用，并且应对您具有约束力。除确认个人识别码外，我们不应就核实发出电话指令的人的身份承担任何责任，但可根据我们自行的决定，在执行任何电话指令前，要求您提供额外的个人信息以作为身份证明。您应独自就向您的人员或代表分派个人识别码并控制他们对个人识别码的使用负责。使用个人识别码的任何人均应有单独使用电话银行服务，并且所有该使用将对您具有约束力。您授权并指示我们接受任何单独使用个人识别码的人发出的电话指令。前述安排优于您不时向我们明确的与电子银行服务覆盖的相关账户有关的任何签署的授权和签署的安排。
- 2.5 **接受电话指令.** 一旦任何电话指令经我们确认，其将具有约束力，并且任何变更、取消或撤销在通常情况下均不可行。任何该变更、取消或撤销将由我们自行决定。
- 2.6 **电话指令的确认和记录.** 各电话指令将以确认参考号码的形式进行确认，如适用，其将在同一电话通话中给出。电话银行服务交易的细节将记录于（适用的）您的账户结单和/或存折。
- 2.7 **账单支付与资金划转.** 您可不时指示我们，为您指定的并经我们同意的日期进行账单支付之目的，向我们不时事先定义的商家、政府、慈善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支付。您确认使用账单支付服务向收款人进行的支付将受限于我们不时规定的最低处理时间。您同意我们可向各参与账单支付项目的收款人（每日或另行定期）提供报告。报告将列明已向该收款人付款的所有服务用户，以及各自每日分别支付并已记入收款人账户的金额。
- 涉及在我行和/或其他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之间或者任何账户与您和/或其他第三方的其他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的交易只有在我们已建立必要安排的情况下才可被接受。在任何可行的情况下，该资金划转应于同一日或根据我们自行决定于下一个营业日或您指定的并经我们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划转。
- 为帮助降低风险，我们可规定（并不时修改）对交易大小、收款人/转帐目的地以及账单支付/资金划转服务的其他特征的限制，和/或可规定用户要求。您不应发出（并且我们无义务接受）不符合我们不时规定的相关限制（无论单独或整体上）的支付/资金划转的电子指令。我们不应就我们不遵守该电子指令对您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您承担责任。

7. ATM 与 ATM 卡使用的附加条款与条件

7.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二部分第 3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3. ATM 与 ATM 卡使用的附加条款与条件

- 3.1 **本条款的适用性.** 您同意下列附加条款与条件应适用于您访问和使用我们的 ATM 和我们发行的 ATM 卡。
- 3.2 **ATM 卡使用.** ATM 卡包含我们所允许的操作您账户的 ATM 功能。其也为我们或任何参与行安装或所有的 ATM 所接受，并且可以用于在我们认可并不时通知您的销售点终端机进行支付，用于通过易付系统(Easy Pay System)服务以及以电话支付(Payment by Phone)服务进行支付，并且可以用于分别通过现金与支票存款机存入现金和支票，以及用于操作任何其他可能不时提供的服务。
- 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我们（在未通知您的情况下）就使用 ATM 卡和正确的个人识别码引起的任何取款、转帐和/或其他交易的金额借记任何账户，无论其是否由您知晓或授权，但您根据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对交易不负责任的情况除外。
- 向您发行和递送 ATM 卡和相关个人识别码的风险由您独自承担。ATM 卡不可转让，并且必须仅由您或您指定的人员或代表使用。您必须根据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二部分第 3A 条保障个人识别码的安全，并且遵守我们不时发出的安全建议。
- ATM 卡应与个人识别码一同使用。您同意确保 ATM 卡和个人识别码的安全，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在 ATM 卡上或在任何其他通常与其一起保存或保存于其附近的物件上写下个人识别码。
- 就拥有中国银联服务的 ATM 卡，您必须在 ATM 卡背面的签字栏上签名。商家可能根据签字栏上的签字核实您的签名。
- 3.3 **现金及支票存款.** 通过 ATM 存入的现金与支票（包括本行支票）资金仅在我们收到并核实（并且，就支票而言，该支票须经结算）后才将存入您的账户。在上述金额存入完成以前，您无法提取或利用存入的金额。ATM 在接收存款时发出的客户通知对我们不具有约束力，并且我们就存入金额的决定应为决定性的并对您具有约束力。
- 3.4 **无抵销或反索偿.** 您对商家或任何其他人在任何销售点终端机使用 ATM 卡提出的任何索偿均不可构成对我们的任何抵销或反索偿的标的。我们对提供给您的商品和/或服务或者该商家或其他人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在任何方面均不负责。
- 3.5 **资金不足.** 只有在账户资金充足的情况下，ATM 卡才可用于取款或转账。如果在账户资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取款或转账，我们可（但无义务）授予您信贷以完成该取款或转账，您应于被要求时立即向我们偿还该透支金额以及根据我们现行的收费标准确定的银行收费和利息。
- 3.6 **卡交易.** 我们可决定每一项交易的交易日期并可拒绝通过 ATM 进行的任何交易和/或通过 ATM 提供的任何支票。以除账户币种以外的货币实现的交易将在以我们决定的利率转换为账户币种后被借入账户。
- 3.7 **卡使用的限制.** 我们可在经或不经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不时决定对 ATM 卡的使用施加任何限制，无论是就金额、使用频率或者其他事项。
- 3.8 **交易记录.** 以使用 ATM 卡方式进行的资金划转和提取交易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交易将分别显示于（适用的）您的账户结单或存折。我们和/或其他参与行的，关于以在任何 ATM 和/或销售点终端机使用 ATM 卡方式进行的任何交易的记录，若无明显错误，就所有目的而言应为决定性的并对您具有约束力。

- 3.9 收费。我们应有权根据我们现行的收费表就发行、再发行以及使用 ATM 卡或个人识别码收取合理的费用。
- 3.10 信用或签帐卡的排除。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不适用于通过任何信用或签帐卡提供或将提供的信贷或其他业务，其受分别与该等信用或签帐卡相关的协议的条款与条件约束。

8. 个人识别码与 ATM 卡使用的附加条款与条件

8.1 下列内容应作为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二部分第 3A 条被加入：

- 3A.1 个人识别码安全。我们可能发给您个人识别码，作为向您提供的 ATM 卡或电话银行服务的安全码。个人识别码应由您严格保密，并且您承诺确保采取并将继续采取所有必要预防措施以对其进行保密。您同意保证个人识别码的秘密性与安全性。尤其，您必须：
- (a) 销毁个人识别码的初始打印版本；
 - (b) 不允许任何其他他人使用您的个人识别码；
 - (c) 不在任何地方或以任何方式写下或记录个人识别码使得第三方能够使用您的 ATM 卡和/或电话银行服务；
 - (d) 如果以任何形式写下或记录个人识别码，则在所有情况下均对其加以伪装；以及
 - (e) 为对您自己的保护，定期变更个人识别码。
- 3A.2 未经授权使用和丢失个人识别码和相关 ATM 卡。就任何实际的、怀疑的或潜在的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个人识别码或者丢失或失窃 ATM 卡和/或相关的个人识别码的情况，您应立即通知我们，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变更个人识别码。我们应收到电话或书面通知（或我们可能不时通知您的为我们所接受的该等其他通知方式）。除非我们另行同意，任何该通知一旦发出，不得取消或撤回。
- 3A.3 您的责任。
- (a) 除第(b)款另有规定外，您应对在任何时间通过使用您的个人识别码、ATM 卡和/或 ATM 实现的所有交易负责，包括我们接收到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二部分第 3A.2 条项下的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丢失或失窃的通知前生效的任何交易（无论是否经由您授权）。
 - (b) 如果您在诚信的基础上行事并且不存在欺诈或重大过失，在我们已实际收到根据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二部分第 3A.2 条关于 ATM 卡或个人识别码已丢失或失窃或者个人识别码已被披露给其他某人的充分通知后，您不应对您授权的任何交易承担责任。但是，在我们实际收到该通知前的任何时间，通过使用您的个人识别码或 ATM 卡和/或 ATM 实现的所有交易（无论是否经由您授权）应为决定性的并对您具有约束力。
- 您应一经要求向我们赔偿与您负责的对个人识别码和/或 ATM 卡的所有使用（无论是否经由您授权）相关的所有损失、索偿、诉讼、程序、要求、损害、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和其他的成本和费用）以及任何其他责任。
- 3A.4 我们的责任。如果任何涉及使用 ATM 卡或个人识别码的交易未能实现，或者如果 ATM、个人识别码或 ATM 卡存在任何故障和/或失灵，我们、我们的人员和/或任何参与行不应就任何结果对您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第四章 – 适用印度的补充条款与条件

本章适用于并规范 DBS Bank India 所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以及 DBS Bank India 的客户接受和使用电子银行服务。请注意如果您在印度以外的任何国家接受电子银行服务，其他当地法律可能适用。

在下列所述范围内，本章补充和修订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第一部分，并构成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一部分。

1. 未经授权访问安全装置

1.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7.1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7.1 关于未经授权的访问的通知。如果您合理地相信任何安全装置丢失、损坏、受到危害或如果存在任何对安全码的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您将立即通过书面或我们可能不时允许的该等其他通讯方式通知我们的指定联系人。我们的指定联系人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将尽快提供一份确认书以确认收到该通知。除非我们的指定联系人已确认接收，无论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否则不视为我们已收到该通知。

2. 账户信息与个人数据的披露

2.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8.2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8.2 向允许的特定接收方的披露。尽管有第 8.1 条规定，您确认并同意我们及我们的高级职员、员工和代理人有权向以下人员提供或披露关于您、您对电子银行服务的使用、交易以及您的账户的任何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 (a) 向任何供应商；
- (b) 向任何银行成员；
- (c) 向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我们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的任何预期或实际的继承人、受让人或承让人或参与者；
- (d) 为实现任何电子指令之目的而在必要的范围内向任何人；或
- (e) 为遵守我们必须遵守的或我们善意地认为我们应遵守的，包括与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活动相关的，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或任何管辖区域的任何命令、指令或要求，而在必要的范围内向任何人，
(合称“接收方”)。

3. 通知

3.1 第 15.2(b)条提到的“3 个营业日”应被删除并以“5 个营业日”代替。

4. 修订与变更

4.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6.6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16.6 修订与变更。我们可能通过书面通知您或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或通过我们认为适当的该等其他通讯方式，修订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根据第 12.1 条）应付的收费的标准或用户指南。我们将给您：

- (a) 在修订与应支付的收费的标准或与您在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或用户指南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相关的情况下，提前 30 个公历日的通知；或
- (b) 在任何其他修订的情况下，合理的通知，

但，受制于适用的法律，如果紧急要求修订或我们发出该等提前通知是不切实可行的（在该情况下，该修订将立即生效）情况下，我们没有义务给您任何提前通知。如果您或任何用户在该修订的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则视为您已同意该等修订。

第五章 – 适用印度尼西亚的补充条款与条件

本章适用于并规范 PT Bank DBS Indonesia 所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以及 PT Bank DBS Indonesia 的客户接受和使用电子银行服务。请注意如果您在印度尼西亚以外的任何国家接受电子银行服务，可能适用其他当地法律。

在下列所述范围内，本章补充和修订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并构成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一部分。

1. 定义与释义

1.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1 条 (d)、1.5 条和 1.6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 1.1(d) **“银行”**指由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注册登记并监督的，在登记表中确认向您提供电子银行服务的星展银行实体。
- 1.5 **附加和补充条款与条件。**为避免疑义，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中第二部分规定的附加条款与条件以及任何补充条款与条件，包括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三部分规定的补充条款与条件，构成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一部分。我们会增加、删除或变更该附加或补充条款与条件并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您。
- 1.6 **赔偿。**在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中所提及的您就一事件或情况对我们的赔偿应包括作出以下赔偿并使我们免受以下损害：在税后的基础上就该事件或情况而发生的或与该事件或情况相关的，不时发生的针对我们和各银行成员的所有诉讼、索赔和程序，以及我们和各银行成员遭受、作出或承担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支付、成本或费用（由您证明为我方疏忽所致）。

2. 硬件与软件要求

2.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3.2 条与 3.3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 3.2 **硬件和软件要求。**我们将在现行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您访问和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推荐的硬件和软件要求（包括需要安装的更新和/或补丁）（**“要求”**）。如果您的系统或其他设备没有达到要求，我们无须对您无法访问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负责。
- 3.3 **要求变更。**我们可在现行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您的情况下随时升级或变更要求。您将以您自己的成本和费用，对您自己的系统或其他设备进行任何必需的升级或变更以确保持续访问和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我们可在您的要求下，检查您的系统或其他设备以确认您是否达到要求，您将负责由此产生的任何合理成本。

3 电子银行服务、电子通知书和其他内容

3.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4.4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 4.4 **修改、删除、中止或终止。**我们可以在提供原因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修改、删除、中止或终止提供电子银行服务或内容或提供电子银行服务或内容的任何渠道。在任何法律、法规或我们的内部政策或程序未禁止的范围内，我们将在必要时在现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时间内尽我们所能就该等修改、删除、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合理的通知。

4 电子指令

4.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5.6 条、5.9 条、5.12 和 5.13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 5.6 **电子指令的取消。**如果您要求我们取消或变更电子指令，我们将尽合理的努力以实现该等要求。但是，如果我们无法实现该等要求，我们将会向您提供我们的理由。
- 5.9 **请求附加信息。**我们可自行和/或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 (a) 要求您和/或您的用户另行提供身份证明；
 - (b) 要求任何电子指令通过其他方式加以确认；
 - (c) 拒绝或不及时根据任何电子指令行事（例如，在我们需要核实电子指令的准确性或真实性的情况下）；和/或
 - (d) 决定实现您同我们作出的任何电子指令、交易和其他现存的安排的优先顺序。
- 5.12 **账户更正。**如果我们根据您的电子指令作出任何支付，我们应有权于任何时间：
- (a) 就我们支付的金额借记账户（如适用）并在该借记完成后提供通知；和/或
 - (b) 如果账户中没有足够资金，不承兑或退回支票或其他票据和/或退回您的任何其他支付指令。

4.2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5.13 条应被删除。

5 安全

5.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6.1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 6.1 **遵守安全要求。**您必须遵守我们不时规定的与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相关的所有要求、指示和说明。我们可能不时要求对任何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进行替换或修改，或因终止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的功能而终止任何安全装置和/或安全码的使用。

6 赔偿与责任限制

6.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1.2 条和 11.4 条 (b) 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11.2 责任限制。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您确认并同意我们及我们的各供应商无须就下列事项向交易对手方和任意其他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

11.4(b) 您对安全码或安全装置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

7 收费和税务

7.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2.1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12.1 收费的支付。您必须根据各方不时约定的收费标准，向我们支付就提供电子银行服务和任何及所有附属服务的所有收费、成本和开支，并支付您在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已同意承担的任何其他金额，我们会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通知您上述收费、成本、开支以及任何其他金额的明细。您于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作出的所有支付应没有或已完成任何现时及将来的税务或征收或者任何其他收费，并不得就任何现时及将来的税务或征收或者任何其他收费作任何扣减、预提或抵销。

12.2 从账户中借记收费。您授权我们就该收费、成本、开支及金额借记您于我行的任何账户（如适用）。如果该收费、成本、开支和金额从您的以其它货币计价的账户中借记，您同意我们可以以我们现行的汇率兑换待借记的金额。您承诺签署并向我们提供我们可能要求的为实现该等借记所需的额外的书面授权。

8 终止

8.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3.2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13.2 由我们终止。我们可在任何时间，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书面通知您的情况下，终止您对电子银行服务的访问，并不对您承担任何责任。任何该终止均不得影响该通知到期之前您发出的且被我们妥善接收的任何电子指令。

9 其他事项

9.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6.6 条和 16.7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16.6 修订与变更。我们可通过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向您发出通知变更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根据第 12.1 条）应付的收费的标准或用户指南。该通知将以第 15 条规定的形式或通过电子银行服务作出。如果您不同意变更，您可以通过第 13 条项下通知我们的方式终止使用或访问电子银行服务。但是，如果您或任何用户于该变更的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则视为您已同意该变更。

16.7 让渡和转让。电子银行服务供您本人使用和访问。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处置您可能在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获得的任何利益。

另外，我们可以在不通知您或未取得您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委托或转包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委任第三方供应商、代理或分包人提供全部和部分电子银行服务。

9.2 下列内容应作为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6.12 条和 16.13 条被加入：

16.12 您在此确认，您可通过访问网址 www.dbs.com/id/ 及/或我行指定的其他渠道访问我们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该用语根据《星展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使用）投诉服务和解决程序。

16.13 本星展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适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并根据其解释。如果因本星展电子银行服务条款和条件或与此有关而发生任何针对我行的诉讼和法律程序，我们同意通过银行领域的协商与调解予以解决。如果各方无法通过银行领域的协商和调解解决该诉讼和法律程序，我们同意将该诉讼和法律程序提交至位于雅加达的南雅加达地区法院。

10 在线交易服务的附加条款与条件

10.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二部分第 1.4 条、1.13 条和 1.16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 1.4 交易与账户限制。我们可能不时对您的账户施加头寸或交易限制（包括最小交易金额）并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您。
- 1.13 不活跃交易。如果您在至少一年的期间内未通过在线交易服务达成任何交易，我们有权不经通知而将您的账户指定为“不活跃”账户，并立即暂停您登录在线交易服务，而无需向您承担任何责任。在您提出申请，并符合我们要求的其他条件之后，我们可以根据我们的独立判断激活您的账户。
- 1.16 在线交易价格提示服务。作为在线交易服务的一部分，在线交易价格提示服务（“价格提示服务”）仅在选定的管辖区域提供。以下补充条款与条件适用于您访问及/或使用价格提示服务：
- (a) 价格提示服务仅能通过我行不时规定并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的某些类型的通信或电子设备获取。您有责任确保拥有访问和使用该服务的合适的设备和数据/网络连接服务。对于因您未能满足我行要求或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要求，或因支持“价格提示服务”或提供该服务所涉及的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失误，而造成的任何延迟、阻碍、中断或您可能遭受的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我行不承担责任。
 - (b) 您同意向我行支付我行不时确定并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通知的“价格提示服务”相关费用与开支。您将负责承担您使用价格提示服务相关的任何费用与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向您收取的或您应向其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支付的费用。
 - (c) 我行在价格提示服务项下发出的任何价格提示不构成且不应作为达成交易的要约、邀请或建议。我行发出的价格提示仅供参考，不应替代您做出的独立判断。在达成交易前，您应对被提供的信息的关联性和充分性自己做出独立评估，并且进行您认为必要的其他调查，包括获取独立的财务建议。
 - (d) 我行不保证在您决定达成交易时将能获得我行在价格提示服务项下提供的价格。您承认并同意我行在价格提示服务项下提供的价格可能存在时间滞后、延迟和/或可能被截取或丢失，并且我们不保证价格提示的传递、及时性或准确性。如任何价格提示在传递、传输或发送过程中出现迟延、截取、丢失或其他未能到达您一方的情况或在发送过程中被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我行不承担责任。我们对任何价格提示服务下提供的任何信息的准确性，或对任何特定目的的信息适合性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11 电话和传真机使用的附加条款和条件

11.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二部分第 2.3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 2.3 对固有风险的接收。您认识到电话和传真并非安全的通讯渠道，并且对该渠道的使用完全由您独自承担风险。在您遵守我们不时规定并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您的身份认证程序或其他要求的情况下，我们可接受通过电话或传真机传输的电子指令。

12 ATM 与 ATM 卡使用的附加条款与条件

12.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二部分第 3.4 条、3.5 条和 3.6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 3.4 资金不足。只有在账户资金充足的情况下，ATM 卡才可用于取款或转账。如果在账户资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取款或转账，我们可以（但无义务）授予您信贷以完成该取款或转账并提前通知您上述取款或转账的明细，您应于被要求时立即向我们偿还该透支金额以及根据我们现行的收费标准确定的银行收费和利息。
- 3.5 卡交易。我们可决定每一项交易的交易日期并可拒绝通过 ATM 进行的任何交易和/或通过 ATM 提供的任何支票并告知拒绝理由。以除账户币种以外的货币实现的交易将在以我们决定的汇率转换为账户币种后被借入账户。
- 3.6 卡使用的限制。我们可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您的情况下，不时决定对 ATM 卡的使用施加任何限制，无论是就金额、使用频率或者其他事项。

13 使用移动银行服务的附加条款与条件

13.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二部分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条与 4.5 条(c) (iii) 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4.4 修改、删除、暂停或终止。我们可在给予理由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地修改、删除、中止或终止提供电子银行服务或其内容，或提供电子银行服务或其内容的任何渠道。在任何法律、法规或我们的内部政策或程序未禁止的范围内，我们将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尽我们所能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就该等修改、删除、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通知。

4.5 终端用户许可协议。您需要在我行许可下使用移动银行服务，许可的条款如本第 4.5 条所述：

(c) 关于你对移动银行 App 的使用：

(iii) 移动银行 App 的任何升级版本将通过相关 app 商店获得；及

14 使用 SAP 金融服务网服务的附加条款与条件

14.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二部分第 5.5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5.5 终止。除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我行可立即通过提前给予您通知终止 SAP 金融服务网服务：

(a) 一旦您不再是 SAP 金融服务网的机构用户；或

(b) 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前通知您的情况下，我行不再是 SAP 金融服务网的金融服务用户；或

(c) 一旦 SAP 停止或中止提供 SAP 金融服务网。

尽管有上述规定，您承诺如果因任何原因停止或中止订购 SAP 金融网服务，您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行。

15 使用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报文服务的附加条款与条件

15.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二部分第 6.4(b)、6.4(c)条和 6.6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6.4 SWIFT 报文服务的使用。

(b) 您应始终 (i) 遵守我行不时向您提出的有关使用 SWIFT 报文服务的所有指引、指令和建议；并且 (ii) 评估与您访问和使用 SWIFT 报文服务相关的安全性安排，从而确保该安排足以保护您的利益。

(c) 您确认对任何 SWIFT 报文的处理取决于我行成功接收该报文。如您通过 SWIFT 网络提交了 SWIFT 报文，但我行未成功接收该报文而导致您遭受的任何损失，我行不承担责任，我行也不对 SWIFT 的行为或疏忽承担任何责任。

6.5 保留权利。我行保留在以下任一情况下经事先通知您在我行认为合理恰当的某一时段或某些时段内立即中止 SWIFT 报文服务或对 SWIFT 报文服务的访问：(a) 为维护或改进 SWIFT 报文服务（日常或紧急）而有必要中止服务；(b) 因技术原因，我们无法控制 SWIFT 报文服务的提供；(c) 有合理理由怀疑威胁到 SWIFT 报文服务安全或有任何未授权或欺诈性的使用；或 (d) 您违反了服务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因任何原因我行无法就前述情况给予您事先通知，我们应当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在事后进行通知。

第六章 – 适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补充条款与条件

本章适用于并规范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门分行所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以及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的客户对电子银行服务的接受和使用。请注意如果您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接受电子银行服务，可能适用其他当地法律。

在下列所述范围内，本章补充和修订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第一部分，并构成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一部分。

1. 账户信息与个人数据的披露

1.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8.2 条 (f) 应被删除。

1.2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8.4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8.4 与特定目的相关的数据的处理。在不损害第 8.2 条和第 8.3 条的前提下，您确认并同意我行（以及各接收方）可以就以下目的以及我行数据政策通知（见第 8.5A 条定义）中所述的任何以及所有目的持有、处理或使用您和各用户在对电子银行服务的访问和使用项下提供的任何信息和数据（包括个人数据）：

- (a) 提供电子银行服务以及与您或您的用户访问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 (b) 向您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通知，除非您已告知我行您不希望收到市场营销材料或通知；
 - (c) 对账户与头寸的监管和分析；
 - (d) 对账户特点、状态、信贷额度以及信贷决定的评估和决定；
 - (e) 进行统计和其他分析；
 - (f) 对遵守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监管和执行；以及
 - (g) 遵守适用的法律，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的法律。
- （合称“目的”）。**

1.3 第 8.5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8.5 取得同意的责任。您承诺通知个人数据被提供给我行和/或接收方的所有个人：

- (a) 该个人数据被处理的目的以及与该个人数据的提供和处理相关的风险（您应于该个人数据首次提供给我行之时或之前作出该通知）；以及
- (b) 该处理可能涉及向接收方转移该个人数据，

并且您必须确保该个人已明确同意并赞同本第 8 条的内容，同时接受与该个人数据的提供与处理相关的风险。

上述内容同样适用于您向我行和/或接收方提供的与您或您的用户访问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相关的任何敏感性个人数据。

1.4 以下内容将作为第 8.5A 条加入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

8.5A 我行的数据政策。您同意适用我行（星展集团成员）不时发出的有关客户数据的数据政策、通知和其他针对客户的通讯（“数据政策通知”）。数据政策通知的副本可向银行分行索取。您同意您提供的所有信息，或我行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所有信息，或基于您与我行或任何其他星展银行成员之间的关系而产生的所有信息应符合上述政策、通知和其他通讯（可能不时发生变化）。

2. 适用语言

2.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6.9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16.9 适用语言。在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被翻译成任何其他语言的情况下，英语版本与翻译版本均具有同等效力，但在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的情况下，则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七章 – 适用新加坡的补充条款与条件

本章适用于并规范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以及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的客户对电子银行服务的接受和使用。请注意如果您在新加坡以外的任何国家接受电子银行服务，其他当地法律可能适用。

在下列所述范围内，本章补充和修订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第一部分，并构成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一部分。

1. 定义与释义

1.1 **定义。**除非本章另有明确相反的规定，本章中经定义的词语应具有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中定义的含义。另外，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a) “**星展隐私政策**”指在 www.dbs.com/privacy 网页中可获得的星展银行隐私政策，可由我们不时进行变更、补充和/或替代；以及
- (b) “**个人数据**”具有新加坡 2012 年《个人资料保护法》中规定的该词的含义。

2. 账户信息与个人数据的披露

2.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8.4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与特定目的相关的个人数据的处理。*在不损害第 8.2 条和第 8.3 条的情况下，您确认并同意我们（以及各接收方）可以就以下目的以及星展隐私政策中所述的任何以及所有目的持有、处理或使用您和各用户在对电子银行服务的访问和使用项下提供的任何个人数据：

- (a) 提供电子银行服务以及为与您或您的用户访问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 (b) 向您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通知，除非您已告知我们您不希望收到市场材料或通知；
- (c) 对账户与头寸的监管和分析；
- (d) 对账户特点、状态、信贷额度以及信贷决定的评估和决定；
- (e) 进行统计和其他分析；
- (f) 对遵守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监管和执行；以及
- (g) 遵守适用的法律，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的法律，

(合称“目的”)。

2.2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8.5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取得同意的责任。*如果您向我们提供任何个人（包括，如适用，您的董事、合伙人、管理者、官员、雇员，授权代理人、用户、股东和实益拥有人）的个人数据，您确认您已经获得了该等个人的同意，并在此代表该等个人同意我们根据星展隐私政策收集、处理、使用和披露他的/她的个人数据。

2.3 对规范个人数据的条款与条件的确认。您确认并同意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8 条，以及关于收集、处理和使用个人数据和交易信息的，您与我们之间的相关协议或条款与条件中规定的其他条款。

2.4 星展隐私政策。您同意星展隐私政策经引述并入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并构成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组成部分。您进一步同意星展隐私政策适用于您提供的，以及我们从其他来源或在您和我们或任何银行成员的业务关系过程中收集的所有个人数据，并且您同意根据星展隐私政策收集、处理、使用和披露个人数据。

2.5 冲突。如果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与星展隐私政策存在冲突或不以止，则以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为准。

2.6 继续同意。任何根据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给与的同意，在任何个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破产或无力偿债的情况下、在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终止或到期的情况下以及在电子银行服务终止的情况下仍将保持有效。

第八章 – 适用台湾地区的补充条款与条件

本章适用于并规范星展（台湾）商业银行所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以及星展（台湾）商业银行的客户对电子银行服务的接受和使用。请注意如果您在台湾以外的任何国家接受电子银行服务，其他当地法律可能适用。

在下列所述范围内，本章补充和修订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第一部分，并构成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一部分。

1. 电子指令的有效性

1.1 电子指令的有效性. 您同意通过电子银行服务传输的任何电子指令应同各方之间的书面文件一样有效，并且对于电子银行服务使用的用途和目的而言是适当的。

2. 收费与汇率或利率

2.1 收费支付. 您确认、同意并接受就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以及我们现行的收费表中规定的与电子银行服务有关的收费和/或费用的支付义务。

3. 修订与变更

3.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6.6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16.6 修订与变更. 我们可能通知您（该通知可能以第 15 条规定的形式作出或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或在我们的营业场所和/或我们的网址张贴的公告作出），修订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电子银行服务的范围、（根据第 12.1 条）应付的收费的标准或用户指南。我们将给您：

(a) 在修订与应支付的收费的标准相关的情况下，提前 60 个日历日的通知，（除非该变更不在我们的控制范围之内或有利于您）；或

(b) 在任何其他修订的情况下，合理的通知，

但如果紧急要求修订或我们发出该等提前通知是不切实可行的（在该情况下，该修订将立即生效）情况下，我们没有义务给您任何提前通知。如果您或任何用户在该修订的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则视为您已同意该等修订。

4. 账户信息与个人数据的披露

4.1 对规范个人数据的条款与条件的确认. 您确认并同意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8 条，以及关于收集、处理和使用个人数据和交易信息的，您与我们之间的相关协议或条款与条件中规定的其他条款。

4.2 提供书面同意. 您陈述与保证，就您向我们提供的关于任何您的用户以及您的公司/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职员和/或员工任何个人数据，各相关人已同意（并且，在我们的请求下，您将向我们提供相关人员的书面同意）我们收集、处理、使用和（国际）传输该个人数据和交易信息。

5. 管辖权

5.1 争议管辖权. 尽管存在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6.8 条的规定，由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引起的和/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的情况下，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一审管辖。

5.2 客户服务. 如您就电子银行服务有任何问题和投诉，您可拨打我们服务和投诉的直线电话：+886 2 6612 9889（该号码可能不时变更）。

6. 适用语言

6.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6.9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16.9 适用语言. 如果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被翻译成任何其他语言，英语版本与翻译版本均具有同等效力，但在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的情况下，则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7. 删除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二部分第 1 条和第 3 条

7.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二部分第 1 条和第 3 条应被删除。

第九章 – 适用英国的补充条款与条件

本章适用于并规范 DBS Bank Ltd. London Branch 所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以及 DBS Bank Ltd. London Branch 的客户接受和使用电子银行服务。请注意如果您在英国以外的任何国家接受电子银行服务，其他当地法律可能适用。

在下列所述范围内，本章补充和修订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第一部分，并构成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一部分。

1. 定义与释义

1.1 定义. 除非本章另有明确相反的规定，本章中经定义的词语应具有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中定义的含义。另外，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a) “英国”指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北爱尔兰和锡利群岛（以及马恩岛和海峡群岛）。

2. 支付服务规定 2009 (THE PAYMENT SERVICES REGULATIONS 2009) 的适用(SI 2009/209) (“PSR”)

2.1 陈述与保证. 您陈述与保证您不是 PSR 第 1 部分第 2 条规定中定义的客户或慈善机构或微型企业。您被视为于您每次使用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的电子银行服务时重复本陈述。您确认我们依赖于本陈述，并且如果陈述在任何方面不真实、虚假或具有误导性，则这可能对我们与您的关系产生影响。

2.2 PSR 的适用. 您同意 PSP 第 5 部分（支付服务的信息要求）的条款以及 PSP 第 6 部分（与支付服务的提供有关的权利与义务）中规定的第 54(1)、55(3)、55(4)、60、62、63、64、67、75、76 以及 77 条规定不应适用于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

2.3 通知的时间期限. 您同意通知我们任何未经授权的或被不正确执行的支付交易的时间期限为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中规定的任何该等期限，而非 PSP 第 59(1)条规定中规定的期限。

3. 账户信息和个人数据的披露

3.1 下列内容应附于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8.3 条最后一句之后：‘在该信息包含个人数据的范围内以及在 1998 年数据保护法（the Data Protection Act）要求的范围内，我们应当确保已设置充分等级的保护。’

3.2 下列内容应作为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8.8A 条被加入：

8.8A 我们作为数据控制人的责任. 我们认识到我们作为英国 1998 年数据保护法案下的“数据控制人”的责任，并且我们应当努力确保我们获得和处理的关于您的个人数据将仅根据本第 8 条和 1998 年数据保护法案进行处理。我们可能从您对电子银行服务的使用而获得关于您的个人数据。我们将在收集该数据所为之目的所必须的时间段内保存您的个人数据，以向您提供电子银行服务并从事我们合法的商业利益或在其他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您有权访问我们持有的关于您的个人数据。若您希望获得该信息的复印本，请联系我们 DBS Bank Ltd. London Branch 的总经理助理（其地址为 4th Floor Paternoster House, 65 St Paul's Churchyard, London, EC4M 8AB）。我们将就访问您的数据向您收取少数的费用。

4. 赔偿和责任限制

4.1 责任限制的除外情形. 在不损害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1.7 条的情况下，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排除或限制我们因任何违反 1979 年商品销售法案（the Sale of Goods Act）第 12 章或 1982 年商品和服务供应法案（the Supply of Goods and Services Act）第 2 章所含的义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5. ELCY LTD.提供的服务的排除

5.1 下列内容应附于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6.5 条最后一句之后：‘为避免疑义，我们提供的关于由 ELCY Ltd.管理的电子系统使用的服务不构成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项下的电子银行服务，并将继续受该服务现行的条款与条件的约束。’

6. 电子商业规定

6.1 电子商业指令 (Electronic Commerce Directive) 和实施规定的适用. 您同意我们无须遵守电子商业（电子商业指令）规定 2002 第 9(1)、9(2)、10 或 11 条规定。

第十章-适用越南的补充条款与条件

本章适用于并规范星展银行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所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以及星展银行胡志明市分行的客户对电子银行服务的接受和使用。请注意如果您在越南以外的任何国家接受电子银行服务，可能适用其他当地法律。

在下列所述范围内，本章补充和修订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并构成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一部分。

1. 定义与释义

1.1 **定义。**除非本章另有明确相反的规定，本章中经定义的词语应具有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中定义的含义。另外，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a) **“银行传真指令赔偿书”**指星展银行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客户向该分行提供的，由星展银行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接受的传真赔偿书，包括相关补充材料和附录；
- (b) **“个人数据”**指 (i) 通过该数据，或(ii) 通过该数据和我们的或可能将会拥有的其他信息而能够辨识的个人的相关数据，或根据适用法律确定为个人数据的任何数据；
- (c) **“传真指令程序”**指星展银行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不时发布的有关传真指令使用的程序或指引；
- (d) **“登记表”**指由您适当签署的要求我行向您提供相关电子银行服务的登记表，该表形式由银行不时规定，包括任何附加或补充表格。

2. 作用和责任

2.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5.5(d)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 (d) *我行在每项交易中的作用仅限于作为电子银行服务的服务提供者，我行不作为您的代理人行事。*

3. 权限撤销

3.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6.4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 6.4 **权限撤销。***您必须确保您的每一位用户认知并遵守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如果任何用户不再享有访问和/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权限，您必须确保通过您的管理员进行交易的方式撤销对该用户的委托，并且以书面方式立即通知我行。*

4. 关于未经授权的访问的通知

4.1 在第 7.1 条后增加以下内容：“不损害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 11 条的前提下以及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您确认并同意在我行采取以下第 7.2 和 7.3 条任何行动前，您会对未经授权使用安全码或未经授权访问安全装置造成的所有损害、损失、成本和费用，以及其他相关风险承担责任。”

5. 账户信息与个人数据的披露

5.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8.5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 8.5 **取得书面同意的责任。***您承诺，对于您向我行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与您的用户、您公司/关联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员工，或任何个人和组织相关的个人信息，每位相关人员已同意（在我行要求时，你会向我行提供相关人员的书面同意）我行根据适用法律收集、处理、使用、披露和传输（管辖区域以内和以外）任何信息，包括个人数据和交易信息。*

5.2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8.6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 8.6 **账户开立条款中信息披露条款的适用。***您确认并同意账户开立条款中的信息披露或其他类似条款适用于根据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提供给我行的与您和您的账户相关的信息。*

为避免疑义，本第 8 条的任何内容均不应损害账户开立条款中的任何信息披露或其他类似条款的适用。在任何信息披露同时受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和账户开立条款的约束的情况下，只要我行根据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或账户开立条款或两者有权进行披露，则该信息披露将被允许。

6. 删除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1.2 (a) 和 (b) 条、第 11.7 (b) 条中的“侵权”

6.1 删除第 11.2 (a) 和 (b) 中提及的“侵权（包括过失）”。

6.2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1.7 (b)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b) 欺诈或欺骗；或

7. 收费与税务

7.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2.1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12.1 收费与费用的支付。您确认、同意并接受就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以及我们不时公布的收费表中规定的与电子银行服务有关的收费和/或费用的支付义务。您作出的所有支付应没有或已完成任何现时及将来的税务或征税或任何其他收费，并不得就任何现时及将来的税务或征税或任何其他收费作任何扣减、预提或抵销。

8. 现行条款与条件

8.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6.5 (b)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b)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的第二部分（与您申请使用的具体电子银行服务相关）；

9.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9.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6.8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16.8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及其产生的任何义务由管辖区域的法律管辖。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引起的或依据其的所有争议应由管辖区域的法院审理。

10. 适用语言

10.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一部分第 16.9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16.9 适用语言。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有越南语版和英文版，且可以被翻译成任何其他语言。越南语版本、英语版本与翻译版本均具有同等效力，但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在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的情况下，则应以英语版本为准。

11. 以本人身份行事

11.1 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二部分第 1.7 条应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代替：

1.7 以本人身份行事。您同意您通过在线交易服务与我行所达成的任何交易是在本人对本人的基础上进行的，我行并非您的顾问或代理人。

12. 传真机使用的附加条款与条件

12.1 通过传真访问和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应符合传真指令程序、星展银行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的客户与该分行之间达成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传真指令赔偿书），或者星展银行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发布的有关传真指令或传真机使用的条款与条件。

为本第九章第 12.1 条之目的，删除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二部分第 2 条以及第 2.2 条(b)中的“传真机”和“传真”。为避免疑义，本电子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第二部分第 2 条仅约束电话的使用。